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805126938-15291433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0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	12
7 答疑会	12
(二) 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5 投标截止时间	14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4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四) 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5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4 评委评审	16
(五) 询问与质疑	16
25 询问与质疑	16
(六) 诚信记录	17
26 诚信记录	17
(七) 授予合同	17
27 中标通知书	17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7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7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7
31 履约保证金	18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第三章采购合同	6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投标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售后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项目评审	136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136
二、评委评审	13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805126938-15291433
- 3、预算编号：1525-W0001529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拟采购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二套，包含新生儿高频呼吸机、产床、医院电动床等总计30台医疗设备。早产一体化产病房项目，旨在构建一个以早产及新生儿救治为核心的一站式诊疗空间。该产房采用单人套间设计，创新性地将待产、分娩及产后母婴同室三大功能整合一体，能够无缝覆盖从早产应急救治、产后康复到早产儿监护的全过程。其设计具备处理多种产科合并症与并发症的能力，致力于为母婴提供安全、连续、高效的高质量诊疗服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00,000.00** 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类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7、采购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其中每套设备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1-21** 至 **2025-1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

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2 10:00:00**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 **2025-12-02 10:00:00**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 本项目不安排答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 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韩海军 联系人: 侯依仪

电话: 60880582 电话: 68542525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 1日15: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要求、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供货期进度计划等）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3)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使用周期成本（配件、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明细表）</p> <p>(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p>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各设备的分项报价未超过供货清单中明确的各分项最高限价；</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

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 (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

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3 项目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早产一体化产病房项目，旨在构建一个以早产及新生儿救治为核心的一站式诊疗空间。该产房采用单人套间设计，创新性地将待产、分娩及产后母婴同室三大功能整合一体，能够无缝覆盖从早产应急救治、产后康复到早产儿监护的全过程。其设计具备处理多种产科合并症与并发症的能力，致力于为母婴提供安全、连续、高效的高质量诊疗服务。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拟采购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二套，包含新生儿高频呼吸机、产床、医院电动床等总计 30 台医疗设备。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三类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30 天	整机原厂全保(含配件、易耗品)≥3 年	分项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1.1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			核心产品
1.1.1	主机			1			
1.1.2	氧气管道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1.1.3	空气管道			1			
1.1.4	机械臂			1			
1.1.5	主机台车			1			
1.1.6	流量传感器连接线			1			
1.1.7	流量传感器			1			
1.1.8	模拟肺			1			
1.1.9	湿化器			1			
1.1.10	一次性呼吸管道			1			
1.1.11	高频模块			1			
1.2	产床	二类		1			核心产品
1.2.1	可拆卸足部床体			1			
1.2.2	脚部支撑器			1			
1.2.3	小腿支撑架			1			
1.2.4	脚轮			4			
1.2.5	两片一键释放式护栏			1			
1.2.6	护栏内置式控制键			1			
1.2.7	功能锁定键			1			
1.2.8	内置式分娩把手			1			
1.2.9	机械 CPR 手柄			1			
1.2.10	备用电池			1			
1.2.11	自动感应夜灯			1			
1.2.12	中控刹车及导向系统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1.2.13	吹塑床头板			1			
1.2.14	污物盆			1			
1.2.15	两角防撞轮			1			
1.2.16	输液架插孔			1			
1.2.17	V型切口床垫			1			
1.2.18	可折叠足部床垫			1			
1.3	医院电动床	二类		1			核心产品
1.3.1	电动床体升降			1			
1.3.2	电动背部升降			1			
1.3.3	电动膝部升降			1			
1.3.4	前倾后倾位			1			
1.3.5	备用电池			1			
1.3.6	手动足部抬高			1			
1.3.7	双侧手动 CPR			1			
1.3.8	分段式护栏			1			
1.3.9	护栏外侧控制键			1			
1.3.10	分体式护栏内置控制器			1			
1.3.11	床尾端中控刹车杆			1			
1.3.12	可拆卸床头/床尾板			1			
1.3.13	角度指示器			1			
1.3.14	功能锁定			1			
1.3.15	吹塑床头/尾板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1.3.16	直流电机			1			
1.3.17	12.5cm 脚轮			4			
1.3.18	四角防撞轮			1			
1.3.19	医用床垫			1			
1.4	羊水吸引器	二类		1			
1.4.1	主机			1			
1.4.2	滤液器			1			
1.4.3	吸引软导管			1			
1.4.4	过渡管			1			
1.4.5	流产吸引管 (#6、#7、#8)			1套			
1.4.6	空气过滤器			1			
1.4.7	熔丝管 (Φ5×20/F0.63AL 250V)			2			
1.4.8	熔丝管 (Φ5×20/F1.5AL 250V)			2			
1.4.9	电源线			1			
1.4.10	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			1套			
1.5	智能洗手车	非医 疗器 械		1			
1.5.1	车身			1			
1.5.2	智能无菌纸巾分配器			1			
1.5.3	感应式龙头			1			
1.5.4	感应式消毒液			1			
1.5.5	洗手液组合			1			
1.5.6	抽拉式水箱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1.5.7	垃圾桶			1			
1.5.8	感应式计时器			1			
1.5.9	脚轮			4			
1.6	新生儿移动沐浴车	非医 疗器 械		1			
1.6.1	主机			1			
1.6.2	抚触台			1			
1.6.3	漏电保护电源线			1			
1.6.4	脚踏开关			1			
1.6.5	进水接头			1			
1.6.6	不锈钢支撑管			1			
1.6.7	抚触台挡板			1			
1.6.8	花洒头			1			
1.6.9	皮质抚触垫			1			
1.7	婴儿转运培养箱	三类		1			
1.7.1	暖箱主体			1			
1.7.2	院内转运车			1			
1.7.3	氧气钢瓶			2			
1.7.4	输液架			1			
1.7.5	空氧混合装置			1			
1.7.6	监护装置			1			
1.7.7	复苏装置			1			
1.7.8	空气压缩机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1.7.9	后备不间断电池			1			
1.7.10	蓄电池			1			
1.8	婴儿身高体重电子秤	非医 疗器 械		1			
1.8.1	主机			1			
1.8.2	测量尺			1套			
1.9	经皮黄疸仪	二类		1			
1.9.1	主机			1			
1.9.2	充电线			1			
1.9.3	说明书			1			
1.10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二类		1			
1.10.1	主机			1			
1.10.2	无线探头			1			
1.10.3	镍氢电池			1			
1.10.4	电源线			1			
1.11	新生儿监护仪	三类		1			
1.11.1	主机			1			
1.11.2	双血氧监测功能			1套			
1.11.3	新生儿血氧传感器			2			
1.11.4	锂电池			1			
1.11.5	血压气管延长管			1			
1.11.6	新生儿型可重复用血压袖 套 (臂围 6-11cm)			1			
1.11.7	心电导联线 (3 导联, 抗除 颤)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1.11.8	新生儿体表体温探头(10KΩ)			1			
1.11.9	电源线			1			
1.12	输液泵	二类		1			
1.12.1	主机			1			
1.12.2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1			
1.12.3	夹持架组件			1套			
1.12.4	国标电源线			1			
1.12.5	使用说明书			1			
1.13	注射泵	二类		1			
1.13.1	主机			1			
1.13.2	夹持架组件			1套			
1.13.3	电源线			1			
1.14	手术辅助照明灯	一类		1			
1.14.1	灯头组件			1套			
1.14.2	弹簧臂			1套			
1.14.3	手柄组件			1套			
1.14.4	电池组件			1套			
1.14.5	底座推车组件			1套			
1.14.6	安装螺丝			1包			
1.15	手动推车(医用转运车等)	一类		1			
1.15.1	床本体			1			
1.15.2	一体式护栏			2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1.15.3	双面脚轮			4			
1.15.4	中控锁定踏板			4 套			
1.15.5	中心第五轮			1			
1.15.6	整体升降摇杆			1 套			
1.15.7	背部升降气压弹簧			1 套			
1.15.8	大型底部托盘			1			
1.15.9	输液架			1			
1.15.10	标准输液架插孔			4			
1.15.11	氧气瓶挂架			1			
1.15.12	转运床垫			1			
1.16	生命体征监测仪	二类		1			
1.16.1	锂电主机			1			
1.16.2	血压袖套			1			
1.16.3	外接导气管			1			
1.16.4	血氧传感器			1			
1.16.5	血氧主电缆			1			
1.16.6	红外耳温仪			1			
1.16.7	电源线			1			
1.16.8	快速操作卡			1			
1.16.9	合格证			1			
1.16.10	说明书			1			
1.16.11	台车			1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17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二类		1			
1.17.1	主机			1			
1.17.2	电源线			1			
1.17.3	打印纸			1 卷			
1.17.4	合格证			1			
1.17.5	使用说明书			1			
2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30 天	整机原厂全保(含配件、易耗品)≥3 年	分项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核心产品
2.1	产床	二类		1			
2.1.1	可拆卸足部床体			1			
2.1.2	脚部支撑器			1			
2.1.3	小腿支撑架			1			
2.1.4	脚轮			4			
2.1.5	两片一键释放式护栏			1			
2.1.6	护栏内置式控制键			1			
2.1.7	功能锁定键			1			
2.1.8	内置式分娩把手			1			
2.1.9	机械 CPR 手柄			1			
2.1.10	备用电池			1			
2.1.11	自动感应夜灯			1			
2.1.12	中控刹车及导向系统			1			
2.1.13	吹塑床头板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2.1.14	污物盆			1			
2.1.15	两角防撞轮			1			
2.1.16	输液架插孔			1			
2.1.17	V型切口床垫			1			
2.1.18	可折叠足部床垫			1			
2.2	医院电动床	二类		1			核心产品
2.2.1	电动床体升降			1			
2.2.2	电动背部升降			1			
2.2.3	电动膝部升降			1			
2.2.4	前倾后倾位			1			
2.2.5	备用电池			1			
2.2.6	手动足部抬高			1			
2.2.7	双侧手动CPR			1			
2.2.8	分段式护栏			1			
2.2.9	护栏外侧控制键			1			
2.2.10	分体式护栏内置控制器			1			
2.2.11	床尾端中控刹车杆			1			
2.2.12	可拆卸床头/床尾板			1			
2.2.13	角度指示器			1			
2.2.14	功能锁定			1			
2.2.15	吹塑床头/尾板			1			
2.2.16	直流电机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2.2.17	12.5cm 脚轮			4			
2.2.18	四角防撞轮			1			
2.2.19	医用床垫			1			
2.3	婴儿监护保暖台	三类		1			
2.3.1	主机			1			
2.3.2	电源线			1			
2.3.3	床垫			1			
2.3.4	卷式打印纸			1			
2.3.5	新生儿面罩			1			
2.3.6	氧气终端国标插头			1			
2.3.7	空气终端接头			1			
2.3.8	国标氧气软管			1			
2.3.9	国标空气软管			1			
2.3.10	血压导管			1			
2.3.11	新生儿血压袖套			1			
2.3.12	新生儿心电导联			1			
2.3.13	新生儿电极片			1			
2.3.14	新生儿血氧探头			1			
2.4	婴儿培养箱（暖箱）	三类		1			
2.4.1	主机			1			
2.4.2	体温探头			1			
2.4.3	国标电源线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2.4.4	过滤棉			5			
2.5	新生儿蓝光治疗仪	二类		1			
2.5.1	主机			1			
2.5.2	说明书			1			
2.5.3	国标电源线			1			
2.5.4	保修卡			1			
2.5.5	台车			1			
2.6	羊水吸引器	二类		1			
2.6.1	主机			1			
2.6.2	滤液器			1			
2.6.3	吸引软导管			1			
2.6.4	过渡管			1			
2.6.5	流产吸引管 (#6、#7、#8)			1套			
2.6.6	空气过滤器			1			
2.6.7	熔丝管 (Φ5×20/F0.63AL 250V)			2			
2.6.8	熔丝管 (Φ5×20/F1.5AL 250V)			2			
2.6.9	电源线			1			
2.6.10	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			1套			
2.7	婴儿身高体重电子秤	非医 疗器 械		1			
2.7.1	主机			1			
2.7.2	测量尺			1套			
2.8	经皮黄疸仪	二类		1			
2.8.1	主机			1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 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 量	供货 期	质保 期	备注
2.8.2	充电线			1			
2.8.3	说明书			1			
2.9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二类		1			
2.9.1	主机			1			
2.9.2	无线探头			1			
2.9.3	镍氢电池			1			
2.9.4	电源线			1			
2.10	输液泵	二类		1			
2.10.1	主机			1			
2.10.2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1			
2.10.3	夹持架组件			1 套			
2.10.4	国标电源线			1			
2.10.5	使用说明书			1			
2.11	注射泵	二类		1			
2.11.1	主机			1			
2.11.2	夹持架组件			1 套			
2.11.3	电源线			1			
2.12	生命体征监测仪	二类		1			
2.12.1	锂电主机			1			
2.12.2	血压袖套			1			
2.12.3	外接导气管			1			
2.12.4	血氧传感器			1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2.12.5	血氧主电缆			1			
2.12.6	红外耳温仪			1			
2.12.7	电源线			1			
2.12.8	快速操作卡			1			
2.12.9	合格证			1			
2.12.10	说明书			1			
2.12.11	台车			1			
2.13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	二类		1			核心产品
2.13.1	主机			1			
2.13.2	一体机			1			
2.13.3	体表胎心电探头			2			
2.13.4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1			
2.13.5	纽扣式绑带			1			
2.13.6	探头 USB 转串口设置线			1 套			
2.13.7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用途描述：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是聚焦早产及早产儿救治，集待产、分娩及产后母婴同室为一体的单人房间（套间）。该产房的设计适合于从早产救治到产后护理、早产儿护理等涉及早产救治的全过程，并能处理大部分的产科合并症和并发症。

环境温馨舒适利于自然分娩：居家式待产和分娩环境及亲人的陪伴利于产妇轻松、快乐的分娩。严密的消毒隔离措施、安全保障系统亦能确保母婴安全和家庭的私密性，可满足中高等收入家庭的需求。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9.2.2.1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界面	具备设置≥3种操作界面,进行屏幕显示切换,用于临床医护人员按实际病情进行相关操作与监测	是
2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屏幕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15英寸,旋钮和触摸操作自由切换功能	是
3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氧电池	内置永久氧电池测定氧浓度,无需更换	是
4		产床床体安全载荷	≥225kg	是
5		产床腿部床板安全载荷	≥180Kg	是
6		产床小腿托	人体工程学设计小腿托配于脚蹬下方,可翻转到脚蹬上方,小腿托角度可360°无极旋转,可由固定把手锁定位置(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	是
7		产床分娩把手	内置式分娩把手,U型人体工程学设计,便于产妇各种体位分娩的支持与支撑。一步式单手操作,无需拆卸,把手上具备防渗泡沫保护层,防止抓握时滑脱(提供实物图片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	是
8		产床腿部床垫	腿部床垫具备限位装置(固定扣和四角固定插套),防止位移,提高安全性(提供实物图片及说明)	是
9		医院电动床马达及安全性	采用医用马达,具有静音、恒速、抗电磁、抗干扰功能。负重升降马达行程最大时长≤35秒,上升时长≤45秒,噪音≤47.2dB,电动病床符合国家医用电气设备和医院电动床安全专用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是
10		新生儿监护仪屏幕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0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8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是
11		新生儿监护仪测量血氧和血压	支持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氧和血压	是
12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产床床体安全载荷	≥225kg	是
13		产床腿部床板安全载荷	≥180Kg	是
14		产床小腿托	人体工程学设计小腿托配于脚蹬下方,可翻转到脚蹬上方,小腿托角度可360°无极旋转,可由固定把手锁定位置(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5		产床分娩把手	内置式分娩把手, U型人体工程学设计, 便于产妇各种体位分娩的支持与支撑。一步式单手操作, 无需拆卸, 把手上具备防渗泡沫保护层, 防止抓握时滑脱(提供实物图片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	是
16		产床腿部床垫	腿部床垫具备限位装置(固定扣和四角固定插套), 防止位移, 提高安全性(提供实物图片及说明)	是
17		医院电动床马达及安全性	采用医用马达, 具有静音、恒速、抗电磁、抗干扰功能。负重升降马达行程最大时长≤35秒, 上升时长≤45秒, 噪音≤47.2dB, 电动病床符合国家医用电气设备和医院电动床安全专用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是
18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母亲监护参数	心电、心率、宫缩压力(基于应变计原理)、宫缩压力(基于子宫肌肉电信号原理), 胎儿监护参数: 胎儿心电、胎心率(FHR)、胎动	是
19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同步监测	支持传统宫缩压力监测和子宫肌电宫缩同时采集监测, 方便进行同一患者两种监测波形数据对比	是
20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单探头监测功能	单个探头支持母亲心率、胎儿心率、胎动、宫缩、子宫肌电宫缩、母亲心电、胎儿心电等参数	是

说明: 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所投产品注册证及其附页等资料)未提供的, 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分。

9.2.2.2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1.1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1.1 用途: 提供婴儿呼吸治疗平台, 用于重症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治疗需要 1.1.2 具备基本呼吸机模式, 至少包含: 压力控制-指令通气, 压力控制-辅助控制通气, 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压力控制-压力支持通气, 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 1.1.3 具备容量通气功能, 至少包含: 容量保证, 压力控制-分钟通气量保证, 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容量支持 1.1.4 具备高频振荡方式功能 1.1.5 具备高频振荡模式, 至少包含: 压力控制-高频振荡, 高频振荡-叹息, 高频振荡-容量保证 1.1.6 具有无创通气模式功能, 至少包含: 无创持续气道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正压通和控制机械通气, 提供原厂无创配件</p> <p>1.1.7 具有高流量氧疗模式</p> <p>1.1.8 具有窒息通气功能, 带自动恢复功能, 在窒息时提供设定的分钟通气量, 至少包含足够自主呼吸恢复, 自动停止窒息通气</p> <p>1.1.9 具备自动智能吸痰模式</p> <p>1.1.10 基本通气参数</p> <p>1.1.10.1 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0.5 次/分-150 次/分</p> <p>1.1.10.2 吸气时间范围至少包含: 新生儿: 0.1 秒-1.5 秒, 儿童: 0.1 秒-3 秒</p> <p>1.1.10.3 潮气量范围至少包含: 新生儿: 0.002 升-0.1 升, 儿童: 0.02 升-0.3 升</p> <p>1.1.10.4 吸气流速范围至少包含: 2 升/分-30 升/分</p> <p>1.1.10.5 吸气压范围至少包含: 1 厘米水柱-80 厘米水柱</p> <p>1.1.10.6 吸入压力限制压力范围至少包含: 2 厘米水柱-100 厘米水柱</p> <p>1.1.10.7 呼气末正压范围至少包含: 0-35 厘米水柱</p> <p>1.1.10.8 压力支持上升时间范围至少包含: 新生儿: 0-1.5 秒, 儿童: 0-2 秒</p> <p>1.1.10.9 氧浓度范围至少包含: 21%-100%</p> <p>1.1.10.10 近端流量触发范围至少包含: 0.2 升/分-5 升/分</p> <p>1.1.11 高频振荡通气参数</p> <p>1.1.11.1 平均气道压范围至少包含: 5 厘米水柱-50 厘米水柱</p> <p>1.1.11.2 振荡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5 赫兹-20 赫兹</p> <p>1.1.11.3 吸呼比至少包含: 1:1-1:3</p> <p>1.1.11.4 振荡幅度至少包含: 5 厘米水柱-90 厘米水柱</p> <p>1.1.11.5 高频振荡潮气量至少包含: 0.2 毫升-40 毫升</p> <p>1.1.11.6 叹息压力至少包含: 6 厘米水柱-80 厘米水柱</p> <p>1.1.11.7 叹息吸气时间范围至少包含: 0.1 秒-3 秒</p> <p>1.1.12 至少具备以下监测数据</p> <p>1.1.12.1 气道压力参数: 呼气末正压, 吸气峰压, 平均气道压, 最小气道压, 指令呼吸的呼气末压力</p> <p>1.1.12.2 流量测量参数: 呼出分钟通气量, 吸入分钟通气量, 指令呼出分钟通气量,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分钟通气量</p> <p>1.1.12.3 潮气量参数: 潮气量, 指令呼吸吸入潮气量, 指令呼吸呼气潮气量, 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p> <p>1.1.12.4 呼吸频率参数: 呼吸频率, 指令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p> <p>1.1.13 至少具备显示: 分钟泄露量, 漏气比例, 顺应性, 阻力, 自主呼吸占分钟通气量比率</p> <p>1.1.14 具备显示压力、流量、容量波形及各种环图功能</p> <p>1.1.15 具备监测、报警功能, 至少包含: 呼出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 气道压力高/低报警, 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 呼吸频率高报警, 容量保证潮气量不足报警, 窒息报警, 管路脱落报警, 360 度报警灯,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p> <p>1.1.16 当前屏幕显示可直接截屏至 U 盘存储记录留档</p> <p>1.1.17 具有在线帮助软件功能, 根据屏幕提示选项, 标准的呼吸设置和报警设置进入呼吸准备</p>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1.1.18 具有内置电池，断电情况下可工作≥ 30分钟（含支持空压机）</p> <p>1.1.19 主机输出部分和呼气阀均可拆下消毒</p> <p>1.1.20 配置通用回路内加热湿化器，并至少具有有创、无创两种模式</p> <p>1.1.21 显示屏幕至少具备中文操作界面</p>	
2		1.2 产床	<p>1.2.1 可供产妇分娩、接生、恢复和产后康复全阶段 LDRP 一体化使用的电动多功能产床</p> <p>1.2.2 多功能产床须具备：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床面整体升降、臀部抬起、床体倾斜等功能；满足坐位、半卧位、坐蹲位、跪位、侧位等多种分娩体位</p> <p>1.2.3 床体自重≥ 200Kg</p> <p>1.2.4 床体总长度≥ 229cm</p> <p>1.2.5 床体最大宽度：护栏立起时≥ 99cm，护栏收起时≥ 91cm</p> <p>1.2.6 产床高度范围：46cm---86cm</p> <p>1.2.7 臀部床段最大高度≥ 100cm</p> <p>1.2.8 最大头部倾斜角$\geq 63^\circ$；最大臀部倾斜角度$\geq 14^\circ$；最大自适应定位$\geq 8^\circ$</p> <p>1.2.9 主体床垫与脚部床垫连接处具有 V 型切口（与床板所匹配）（提供实物证明照片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p> <p>1.2.10 床边护栏采用一步式阻尼释放装置，单手即可操作，完全内收于床板下方</p> <p>1.2.11 操作面板集成在双侧护栏，医、患面板分离；可电动实现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等功能，非线控或脚踏操作</p> <p>1.2.12 腿托、脚蹬、接产台等附件与床为一体式设计；可从待产位转换为分娩位</p> <p>1.2.13 头段床垫与脚段床垫接缝处均采用无缝焊接技术；床垫具有阻燃设计（提供床垫标签或资质证明截图）</p> <p>1.2.14 自动座位倾斜功能：背部抬升时，臀部床板自动倾斜</p> <p>1.2.15 脚蹬在 0-85° 活动范围内，可以在任何位置固定；一步式单手操作（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p> <p>1.2.16 脚部床体具有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范围 0---200mm（提供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p> <p>1.2.17 具备一键式 CPR 紧急释放功能</p> <p>1.2.18 脚轮直径≥ 14cm，脚轮刹车为双重锁定刹车而非环形刹车</p> <p>1.2.19 原厂内置可充电的容量 7.0AH 备用电池，在无交流电源情况下可电动进行各种体位调节，护栏具备备用电池指示灯，用于指示电池状态</p> <p>1.2.20 标配自动夜灯功能</p> <p>1.2.21 床面下配污物盆，拆下脚部床体后冲洗会阴可接液体</p> <p>1.2.22 产品设计使用期限≥ 8年（提供产品白皮书或标签说</p>	若涉及，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明照片扫描件, 且保证提供的证明能体现出使用年限)</p> <p>1.2.23 床体不含 RoHS 目录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确保产妇使用安全 (提供证明文件)</p> <p>1.2.24 床体具备一键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具备电源线限位</p>	
3	1.3 医院电动床		<p>1.3.1 基本要求</p> <p>1.3.1.1 在医疗监护下的成年患者的诊段、医疗和监护时使用、用以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体位</p> <p>1.3.1.2 具备电动功能: 病床升降、头部升降、膝部升降、倾斜、后倾</p> <p>1.3.2 资质</p> <p>1.3.2.1 产品具备 NMPA 认证, 符合 IEC60601-2-52 标准的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p> <p>1.3.2.2 生产企业具备: ISO13485; ISO 9001; ISO 14001; ISO45001, 提供证书</p> <p>1.3.3 技术参数要求</p> <p>1.3.3.1 整体长度$\geq 220\text{cm}$, 宽度: $\geq 100\text{cm}$</p> <p>1.3.3.2 床板高度, 最低$\leq 46.5\text{cm}$, 最高$\geq 76.5\text{cm}$</p> <p>1.3.3.3 头部床段倾斜角度≥ 65 度, 膝部床段倾斜角度≥ 25 度, 头低脚高体位≥ 12 度, 头高脚低体位≥ 12 度</p> <p>1.3.3.4 电动床承重$\geq 204\text{kg}$, 最大患者体重$\geq 169\text{kg}$</p> <p>1.3.3.5 最大重量 (无床垫或附件) $\geq 150\text{kg}$</p> <p>1.3.4 控制系统</p> <p>1.3.4.1 护理人员控制键和患者控制键采用护栏内置非线控式</p> <p>1.3.4.2 护理人员护栏控制键, 位于头端护栏外侧</p> <p>1.3.4.3 患者控制键, 位于头端护栏内侧</p> <p>1.3.4.4 锁功能键, 可以单独分别锁定, 而不是一键全功能锁定</p> <p>1.3.5 头部倾角指示</p> <p>1.3.5.1 头部倾角指示, 位于头部护栏两端上侧, 不易被遮盖, 护理人员可快速识别</p> <p>1.3.5.2 头部倾角指示: 0° 、30° 、45° 放大字体特别标注, 易于护理人员快速识别</p> <p>1.3.6 护栏及床头尾板</p> <p>1.3.6.1 护栏开孔间距以及护栏床头尾板间距符合 IEC60601-2-52 要求</p> <p>1.3.6.2 插入提起式床头尾板, 拆卸时垂直提起即可, 安装时直接插入即可, 无需弯腰操作</p> <p>1.3.7 刹车系统: 采用制动、转向和空档集成式脚端制动装置</p> <p>1.3.8 备用电池: 具有备用电池</p> <p>1.3.9 CPR: 具有机械 CPR 释放杆</p> <p>1.3.10 产品使用期限≥ 10 年</p> <p>1.3.11 具备急停开关, 使用急停开关可以立即停止病床体位调整</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1.3.12 四块式床板，背板、腿部床板均具备透气孔，数量≥ 26，圆孔直径$\geq 38\text{mm}$</p> <p>1.3.13 床体上有≥ 3个床垫固定器，不会因搬动患者导致床垫移位，用于固定床垫（提供证明文件）</p> <p>1.3.14 下肢血管位；通过腿板抬高实现下肢血管位（提供证明文件）</p> <p>1.3.15 床面板为优质冷轧钢一次性冲压成型，符合 RoSH2 指令要求，提供 RoHS2 检测报告</p> <p>1.3.15.1 具备紧急制动按钮，手动床体控制器显示电量等功能（提供证明文件）</p> <p>1.3.16 海绵床垫</p> <p>1.3.16.1 海绵防褥疮垫。适合低危至中危成年病人</p> <p>1.3.16.2 床垫适用体重范围为 30kg 到 150kg</p> <p>1.3.16.3 床垫安全工作负荷$\geq 250\text{kg}$</p> <p>1.3.16.4 床垫规格：厚度$\geq 14\text{cm}$；宽度$\geq 90\text{cm}$；长度$\geq 198\text{cm}$</p> <p>1.3.16.5 外套表面材料可防水，可以采用温热湿布和中性洗涤液对床垫进行擦拭清洁</p> <p>1.3.16.6 高污染风险清洁床垫，可以采用干式蒸气</p> <p>1.3.16.7 具备阻燃证明文件</p>	
4		1.4 羊水吸引器	<p>1.4.1 性能特点</p> <p>1.4.1.1 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负压上升快，无油雾污染，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p> <p>1.4.1.2 二级负压控制，可以在停机时进行操作，噪声低，容量大</p> <p>1.4.1.3 通过脚踏开关和泄放阀的调节，控制吸引压力</p> <p>1.4.1.4 机箱顶部配置适宜的器械盘，方便手术操作</p> <p>1.4.2 主要技术参数</p> <p>1.4.2.1 极限负压值：$\geq 0.09\text{MPa}(680\text{mmHg})$</p> <p>1.4.2.2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p> <p>1.4.2.3 抽气速率：$\geq 15\text{L/min}$</p> <p>1.4.2.4 贮液瓶：500ml$\times 2$（玻璃）</p> <p>1.4.2.5 贮气瓶：2500ml$\times 2$（玻璃）</p> <p>1.4.2.6 噪声：$\leq 60\text{dB(A)}$</p> <p>1.4.2.7 电源：AC220V50Hz</p> <p>1.4.2.8 输入功率：150VA</p> <p>1.4.2.9 外包装尺寸：$\leq 50\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95\text{cm}$</p> <p>1.4.2.10 净重：$\leq 20\text{kg}$</p>	若涉及，需提供
5		1.5 智能洗手车	<p>1.5.1 车身大小：\geq长 55cm，宽 60cm，高 160cm</p> <p>1.5.2 车身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p> <p>1.5.3 一次性使用外科医用擦手巾：</p> <p>1.5.3.1 克重：$\geq 65\text{g}$</p> <p>1.5.3.2 吸水速率：$\geq 19.3\text{S/5cm}$</p> <p>1.5.3.3 吸液率：$\geq 871\%$</p> <p>1.5.3.4 白度：$\geq 91.5\%$</p> <p>1.5.3.5 干态横向断裂强力：$\geq 31.1\text{N}$</p>	若涉及，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1.5.3.6 干态纵向断裂强力: $\geq 144.3\text{N}$</p> <p>1.5.3.7 成分: 无纺布</p> <p>1.5.3.8 大小: $\geq 21\text{cm} \times 100\text{cm}$</p> <p>1.5.3.9 消毒方式辐照灭菌或环氧乙烷</p> <p>1.5.3.10 疾控中心检测报告, 具备无菌纸巾打开后 15、30 天能保持无菌的检测报告</p> <p>1.5.4 智能无菌纸巾分配器智能无菌纸巾分配器(或抽纸盒)</p> <p>1.5.4.1 电源: 220V 电源/自带锂电池</p> <p>1.5.4.2 具备出纸长度可调节</p> <p>1.5.4.3 具备自动进出纸</p> <p>1.5.4.4 具备卡纸、缺纸自动报警</p> <p>1.5.4.5 具备一键恢复功能</p> <p>1.5.4.6 具备出纸口自动开关门</p> <p>1.5.4.7 具备内置紫外线消毒灯管</p> <p>1.5.4.8 具备出纸口安全封条</p> <p>1.5.4.9 具备智能语音功能, 具备使用语言提醒, 指导规范使用; 解决卡纸、无纸及浪费问题</p> <p>1.5.5 具备感应式消毒液分配器</p> <p>1.5.6 具备进口感应式计时器</p> <p>1.5.7 脚轮: 可以对脚刹车</p>	
6		1.6 新生儿移动沐浴车	<p>1.6.1 测温精度: $\pm 1^\circ\text{C}$</p> <p>1.6.2 测温范围: $0\sim 99^\circ\text{C}$</p> <p>1.6.3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使用环境: 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湿度 $\leq 95\%$</p> <p>1.6.4 水位分档: 四档水位显示 25%、50%、75%、100%</p> <p>1.6.5 热源加热功率 全功率工作时的升温速率: $\geq 0.85^\circ\text{C}/\text{min}$</p> <p>1.6.6 控温范围: $30\sim 50^\circ\text{C}$, 温度最高设置 $\leq 50^\circ\text{C}$</p> <p>1.6.7 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p> <p>1.6.8 彩色液晶 ≥ 4 寸动画屏。具备机械有感按键设置非触摸液晶屏, 确保有水渍也能操作, 缺水报警, 温度设置, 水位设置等</p> <p>1.6.9 抚触台: 可折叠式抚触台</p> <p>1.6.10 温度调节尺度: 步进 1°C 升降</p> <p>1.6.11 水泵工作电压: DC24V, 2A</p> <p>1.6.12 参数存储: 断电记忆</p> <p>1.6.13 喷水控制: 脚踏开关控制、排水按键控制双功能操作模式</p> <p>1.6.14 水电分离式操作模式、具有双重漏电保护、防干烧、恒温功能、水位报警、水流量调节功能、一键加热功能、一键上水功能、内置可反复充电式低电压电源、污水排放功能、定时加水定时加热模式等</p> <p>1.6.15 水箱容积: $\geq 50\text{L}$。水箱进水时间 $\geq 5\sim 15$ 分钟, 排水时间 ≤ 2 分钟</p> <p>1.6.16 调温方式: 手动设置和自动恒温功能</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	1.7 婴儿转运培养箱		1.6.17 加热元件：底部陶瓷片发热体铝型材加热 1.6.18 加水加电模式：水电分离式操作、陶瓷加热，安全、高效 1.6.19 消毒方式：一次性沐浴薄膜隔离使用 1.6.20 产品材质：整机采用 5MM 厚 ABS 工程塑料一体成型 1.6.21 产品组成：加热系统、上水系统、排水系统、折叠式抚触台组成	
			1.7.1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1.7.2 交、直流电源可交互使用，可连接 DC12V 或 DC24V 车载电源 1.7.3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蓄电池容量分屏显示 1.7.4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1.7.5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风机、传感器、超温、偏差、低压、系统等 1.7.6 具有交流、直流和蓄电池三种供电模式 1.7.7 采用进口有机玻璃 1.7.8 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1.7.9 推车具有高度调节、减震、锁定功能 1.7.10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7.11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7.12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7.13 具有供氧装置 1.7.14 具有 LED 照明灯 1.7.15 具有普通手推车配置 1.7.16 输入功率：≤400VA 1.7.17 箱温控制范围：25℃～37℃（选配≥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 38℃.） 1.7.18 肤温控制范围：34℃～37℃（选配≥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 37.5℃.） 1.7.19 升温时间：≤30min 1.7.20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稳定温度状态下）：≤1℃ 1.7.21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5℃（环境温度为 10℃～20℃）；≤±1.0℃（环境温度为 20℃～30℃） 1.7.22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1.5℃ 1.7.23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7.24 婴儿舱内噪声：≤52dB（A）[环境噪音在 42dB（A）以下] 1.7.25 蓄电池连续工作时间：90min(1 个蓄电池) 1.7.26 产品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若涉及，需提供
8	1.8 婴儿身高体重电子秤		1.8.1 使用电池，易于读取数据的 LCD 大显示屏采用了节省空间的创新设计。其轻巧的外观以及一体化的把手(可以把秤悬挂起来)非常便于携带，可随处使用 1.8.2 安装选配量高尺后，测量婴儿的身长和体重就可一步完成	若涉及，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8.3 功能：自动关机、除皮、保持、喂奶量测量功能 1.8.4 安装简单，读数方便。量高尺和头脚部定位板的一体化 1.8.5 最大称量：15kg 1.8.6 检定分度值：10g<10kg>20g 1.8.7 测量范围：35-80cm 1.8.8 检定分度值：1mm	
9	1.9 经皮黄疸仪		1.9.1 尺寸：小巧便携，长宽高≤165mm×60mm×35mm 1.9.2 屏幕显示：≥1.3 寸 TFT 彩色显示屏，带背光方便夜间使用 1.9.3 供电：可充电锂电池，TYPE-C 充电接口，一次充电可测量 1000 次以上 1.9.4 光源：LED 光源，检测前无需等待时间 1.9.5 检测方式：光源反射式，绿、蓝光比较，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 1.9.6 测量范围：0.0mg/dL-25.0mg/dL(0.0 μ mol/L-425 μ mol/L) 1.9.7 测量精确度： 1.9.7.1 当测量结果为 0-15.9mg/dL (0-270 μ mol/L) 时测量精度为±1mg/dL(±17 μ mol/L) 1.9.7.2 当测量结果为 16-25mg/dL (272-425 μ mol/L) 时测量精度为±1.5mg/dL(±25.5 μ mol/L) 1.9.8 仪器可测平均值，单次值/平均值两种工作模式可切换 1.9.9 重复性：仪器检测重复性≤3%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9.10 存储功能：可以存储≥50 个最近的测量结果，可循环查看存储数据 1.9.11 单位切换：显示单位支持 μ mol/L 和 mg/dL 之间切换 1.9.12 蓝牙功能：设备内置蓝牙模块，并配备可与之匹配的 APP，支持数据上传至 APP 软件，可根据软件上胆红素曲线查看对应风险程度 1.9.13 节能环保：开机状态下（非充电时）若无操作，90 秒内自动关机 1.9.14 校验盘：对黑色屏(“00”)显示 0.0 或 0.1，对黄色屏(“20”)显示 20.0±1，检测值可与进口仪器/血检值对比校正	若涉及，需提供
10	1.10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1.10.1 监护参数：胎心率 (FHR) 1.10.2 大显示屏，采用大数字显示胎心率，各项工作指标，屏幕信息一目了然 1.10.3 采用 3MHz 探头，小孕周胎心检测更灵敏 1.10.4 最大综合灵敏度：≥90dB 1.10.5 胎心率检测范围：50-240bpm，分辨率：1bpm，精度：±2bpm 1.10.6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10.7 探头采用安全可靠的蓝牙无线传输技术，摆脱探头线	若涉及，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的束缚, 有效传输距离是 5m</p> <p>1.10.8 支持探头操作控制, 使得操作更简便快捷</p> <p>1.10.9 采用双扬声器设计, 胎心音清晰洪亮</p> <p>1.10.10 采用先进的降噪技术, 静噪音非常低, 胎心音更清晰、准确和稳定</p> <p>1.10.11 内置录音回放芯片, 可回放胎心音</p> <p>1.10.12 配备耳机接口, 可将胎心音记录在 PC 机、录音机或 MP3 中, 永久保存</p> <p>1.10.13 内置可充电电池, 交直流两用</p> <p>1.10.14 采用低功耗设计, 无信号/无操作自动关机, 省电环保</p> <p>1.10.15 实时时钟显示</p> <p>1.10.16 配置胎心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可方便找到最佳胎心检测位置</p> <p>1.10.17 配置音量等级指示功能, 可方便随时查看及调节胎心音音量大小</p> <p>1.10.18 主机内置可充电镍氢电池, 额定容量 2000mAh, 可连续使用 8 小时</p>	
11		1.11 新生儿监护仪	<p>1.11.1 正面纯平设计, 不易积累灰尘, 易清洁</p> <p>1.11.2 电容触摸屏设计, 显示屏可视角≥ 170 度</p> <p>1.11.3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双血氧、6/12 电极心电监测。支持升级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 诊断算法通过欧洲 CSE 数据库测试</p> <p>1.11.4 支持选配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 (EtCO2)</p> <p>1.11.5 支持升级 IBP</p> <p>1.11.6 主机不少于 2 个 USB 口, 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 支持选配 HDMI 视频输出接口</p> <p>1.11.7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插管模式、隐私模式</p> <p>1.11.8 性能特点:</p> <p>1.11.8.1 主机重量$\leq 3.5\text{kg}$</p> <p>1.11.8.2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 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p> <p>1.11.8.3 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p> <p>1.11.8.4 支持呼吸氧合界面, 可对新生儿的心电、呼吸、血氧进行重点观测</p> <p>1.11.8.5 配有锁屏键, 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进入锁屏状态</p> <p>1.11.8.6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 能够良好抗干扰</p> <p>1.11.8.7 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 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 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p> <p>1.11.8.8 支持不少于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1.11.8.9 支持 0.67Hz 高通滤波, 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p> <p>1.11.8.10 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 指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心率信号强度</p> <p>1.11.8.11 小儿模式下支持≥ 2种 NIBP 测量算法, 最快测量时间不超过 20 秒</p> <p>1.11.8.12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p> <p>1.11.8.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 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p> <p>1.11.8.14 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 (PI), 测量范围 0-20%</p> <p>1.11.8.15 IBP 测量范围-50mmHg~+400mmHg</p> <p>1.11.8.16 血氧探头光强五级别显示, 可帮助临床快速判断探头光衰程度</p> <p>1.11.8.17 支持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p> <p>1.11.8.18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ST 分析、QT 分析、24 小时心电概览、24 小时血压概览、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功能</p> <p>1.11.8.19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8 年</p>	
12		1.12 输液泵	<p>1.12.1 支持输血、输营养功能</p> <p>1.12.2 输液速度范围: (0.1-20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1.12.3 输液精度应$\leq \pm 4.5\%$</p> <p>1.12.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1-9999.99) ml, 最小步进 0.01ml/h</p> <p>1.12.5 快进速度范围: (0.1-20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1.12.6 KVO: (0.1-5) 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1.12.7 可自动统计五种累积量: 总累积量、24h 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p> <p>1.12.8 ≥ 10 种输液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p> <p>1.12.9 锁屏功能: 自动或手动加锁功能</p> <p>1.12.10 体重设置范围: (0.1-500) kg, 最小步进 0.1kg</p> <p>1.12.11 单个气泡检测 1~8 档可设置, 单个气泡灵敏度为 15ul</p> <p>1.12.12 累积气泡: 0.10~4.00mL/h 或 0.10~1.00mL/15min, 可关闭</p> <p>1.12.13 输液泵空瓶灵敏度具有高、中, 低三档可调</p> <p>1.12.1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6 档压力阈值可调</p> <p>1.12.15 阻塞自动重启: 阻塞报警触发后输液将停止, 在暂停状态下若阻塞压力在 1 分钟内降低至小于阻塞压力阈值的一半且无其它高级报警时, 泵会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12.16 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 0.2ml, 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应≤ 0.5mL</p> <p>1.12.17 输液泵支持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p> <p>1.12.18 动态压力检测 (DPS): 输液过程中, 实时显示病人端压力变化</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1.12.19 压力自动释放(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应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1.12.20 输液泵产生的最大压力应≤1350mmHg</p> <p>1.12.21 不小于 3.5 英寸显示屏，电容触摸屏。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的功能，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进行自动调节</p> <p>1.12.22 具有叠机功能，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便于转运管理。具有夜间模式，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应具有排气和快进功能。具有待机功能</p> <p>1.12.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1.12.2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p> <p>1.12.25 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至少 2000 条。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p> <p>1.12.26 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9 小时 (25ml/h)，可选配高容量电池，电池工作时间≥13 小时 (25ml/h)</p> <p>1.12.27 IP33，防直径不小于 2.5mm 的固体异物，防淋水</p> <p>1.12.28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p> <p>1.12.29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可配置无线或有线网络连接</p>	
13		1.13 注射泵	<p>1.13.1 ≥3.0 英寸显示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1.13.2 适用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1.13.3 速度范围：0.10~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1.13.4 快进 (Bolus) 速度范围：0.10mL/h~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1.13.5 注射精度≤±1.8%</p> <p>1.13.6 KVO 速度设定范围：0.1mL/h~30ml/h 可调</p> <p>1.13.7 ≥9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p> <p>1.13.8 动态压力检测 (DPS)，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13.9 压力自动释放 (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1.13.10 ≥15 档阻塞压力阈值可调，最低 75mmHg</p> <p>1.13.11 具有排气功能，排除管路内的气泡</p> <p>1.13.12 夜间模式：自动降低屏幕亮度和音量，设置时间结束后自动恢复</p> <p>1.13.13 药物库功能：可存储≥3000 种药物</p> <p>1.13.14 日志记录：可存储至少 2000 条操作信息</p> <p>1.13.15 自动计算四种累计量：24 小时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轻松管理累计泵入液量</p> <p>1.13.16 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5ml/h；可升级至≥12 小时@5ml/h</p> <p>1.13.17 防尘防水等级：IP44</p>	若涉及，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1.13.18 整机重量$\leq 1.6\text{kg}$ (含电池), 主机自带提手, 方便携带</p> <p>1.13.19 通过 EN1789 救护车标准认证, 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p> <p>1.13.20 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通讯</p>	
14		1.14 手术辅助照明灯	<p>1.14.1 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 灯珠数量≥ 35 个</p> <p>1.14.2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 粉末通过抑菌检测</p> <p>1.14.3 采用触摸屏控制面板, 位于灯盘转轴处</p> <p>1.14.4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应不超过 $3.4 \pm 10\% \text{mW}/(\text{m}^2 \cdot \text{lux})$</p> <p>1.14.5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 50% 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 50% 以上, 即 $d_{50}/d_{10} \geq 50\%$</p> <p>1.14.6 手柄可单独拆卸进行 134° 以下的高温消毒, 旋转手柄可调节照度大小</p> <p>1.14.7 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 科室可根据临床使用习惯自定义保存 3 个不同照明参数, 一键切换</p> <p>1.14.8 光源具有良好的持久性, 长时间照明, 色温及显色指数变化波动不超过 20%</p> <p>1.14.9 可配置自动模式, 开启后上下移动灯盘 25cm 范围内, 照度保持不变</p> <p>1.14.10 采用调节电流电压大小提供照明, 无频闪, 不会出现水波纹</p> <p>1.14.11 电子调节光斑直径, 光斑直径: 180mm-300mm, 可 10 档调节</p> <p>1.14.12 照明深度: $\geq 1250\text{mm}$, 便于临床操作深腔手术时能提供足够深的光照明</p> <p>1.14.13 显色指数 $R_a \geq 98$, $R_9 \geq 97$</p> <p>1.14.14 照度: 40000-160000lux。普通照明模式与明亮照明模式下照度均 10 档可调节。环境灯模式下照度$\leq 8500\text{lux}$</p> <p>1.14.15 电池续航时间$\geq 4\text{h}$, 遇到突发断电情况下可维持手术正常进行</p> <p>1.14.16 灯臂移动轻巧、定位稳定, 直杆最高点高度$\geq 1850\text{mm}$。弯管组件旋转角度$\geq 360^\circ$, 灯盘旋转角度$\geq 180^\circ$</p> <p>1.14.17 直杆上配有手握把手和电源线收纳装置, 二者不可共用</p> <p>1.14.18 电池欠压、供电、充电、低电量等均有对应颜色指示灯, 便于临床使用</p> <p>1.14.19 灯珠寿命$\geq 70000\text{h}$</p>	若涉及, 需提供
15		1.15 手动推车(医用转运车等)	<p>1.15.1 规格: 长度$\leq 2000\text{mm}$, 宽$\leq 670\text{mm}$ 高低升降 510—850mm, 背部升降 0—70°</p> <p>1.15.2 安全工作载荷$\geq 170\text{KG}$</p> <p>1.15.3 背部升降系统: 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p> <p>1.15.4 高低调节: 金属材质摇杆系统, 过载保护功能, 不易</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折断</p> <p>1.15.5 床板：PP 树脂成型制品</p> <p>1.15.6 框架：采用钢制品制成</p> <p>1.15.7 护栏板：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高度 300mm，患者更安全，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p> <p>1.15.8 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p> <p>1.15.9 护栏每一边都由五个压铸铝组装而成，由 11 个不锈钢铆钉铆接而成强度好外观美观。铝压铸一体成型护栏支架，强度更高，人性化，外观更好</p> <p>1.15.10 脚轮：中控锁双面防缠绕功能脚轮，防止头发等杂物进入脚轮内部而造成推行故障，内部钢支架，双轴承筒状结构，载重量大，防撞防侧立效果强，四个直径 150mm 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p> <p>1.15.11 中控刹车连动杆采用一体化圆管成型，保证更高的强度</p> <p>1.15.12 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未使用时，即不在直行状态（踏杆离地高度 110mm），使用时向上抬起，可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第五轮有弹簧减震机构，可以更好地通过颠簸路面</p> <p>1.15.13 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 6 个漏水孔，使用方便，托盘能承重 $\geq 10\text{Kg}$</p> <p>1.15.14 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用氩弧焊焊接，焊缝小而且美观，收藏架内有塑料套管防止输液架与收藏管碰撞</p> <p>1.15.15 氧气瓶搁架，可放置最大 7 升的氧气瓶并且可以进行旋转，不用时可以收纳在床体下方，使用时可以旋转出来</p> <p>1.15.16 转运床垫：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四角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防静电 3 段式构造，只需一人操作即可以平行对接和转运病人</p> <p>1.15.17 床侧边有两组至少 6 个不锈钢金属挂钩，用不锈钢铆钉进行铆接固定，强度更好更美观</p>	
16		1.16 生命体征监测仪	<p>1.16.1 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p> <p>1.16.2 ≥ 8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geq 1024 \times 768$ 分辨率，标配旋钮与按键操作，可选配触摸屏</p> <p>1.16.3 支持监测无创血压、血氧、脉搏、体温等参数，支持 ≥ 30 个可定制手动输入参数</p> <p>1.16.4 无创血压支持充气测量，≤ 15 秒即可出值，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与直立性血压测量</p> <p>1.16.5 血氧测量至少具有两种配置，显示血流灌注指数</p>	若涉及，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1.16.6 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 灵活调整应用科室、界面布局与参数设置, 减少操作时间</p> <p>1.16.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无需工具快速拆装, 最高可支持不少于 8 小时供电, 支持关机延迟</p> <p>1.16.8 可选内置热敏双通道记录仪, 支持多种记录类型</p> <p>1.16.9 支持一维和二维扫描枪, 通过 USB 接口与监测仪相连</p> <p>1.16.10 具有 EWS 早期预警评分与图形化疼痛评分模板, 同时支持自定义评分方法</p> <p>1.16.11 可选配 CCHD 筛查工具, 作为新生儿严重型先心病的有效筛查手段</p> <p>1.16.12 最多支持≥ 200个事件回顾, 点测模式最多支持 5000 组数据回顾, 连续监测模式最多支持 240 小时数据回顾</p> <p>1.16.13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集成医院信息系统, 通过 HL7 连接医院 EMR 系统</p> <p>1.16.14 能够与中央监护站集成, 同时查看连续监测与点测数据</p> <p>1.16.15 支持设备在线维护, 直观查看设备利用情况, 最大限度地提高设备利用率</p> <p>1.16.16 主机外壳采用无缝设计与优质选材, IPX2 级防水, CF 型防电击程度, 支持≥ 51种清洁消毒剂, 易于清洁消毒</p>	
17		1.17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p>1.17.1 显示方式: LCD 显示屏</p> <p>1.17.2 测量原理: 示波法</p> <p>1.17.3 测量范围: 量程: 0mmHg~299mmHg(0kPa~39.9kPa) 脉搏数测量范围: 40 次/分~180 次/分</p> <p>1.17.4 精度: 压力传感器准确性: $\pm 3\text{mmHg}(\pm 0.4\text{kPa})$ 脉搏数精度: $\pm 2\%$或± 2 次/分(取大者)</p> <p>1.17.5 压力检测: 压力传感器</p> <p>1.17.6 电源: 电源适配器(输入 100V-240V~50Hz-60Hz 0.85A-0.45A, 输出 12V=3.5A)</p> <p>1.17.7 使用环境条件: 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湿度: 15%RH-85%RH(无凝结)/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p> <p>1.17.8 运输和保存环境条件: 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本产品符合 GB/T 14710 标准中低温贮存(-40°C)的要求, 为了运输和保存环境条件更好地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建议本产品运输和保存温度不低于-20°C)/湿度: 10%RH~95%RH(无凝结)/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p> <p>1.17.9 适用的臂周: 17cm~42cm</p> <p>1.17.10 重量: $\leq 6\text{kg}$</p> <p>1.17.11 外形尺寸: \leq长 48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高 280mm(不包含搁手板)</p> <p>1.17.12 电击保护: II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p> <p>1.17.13 进液防护分类: 普通设备</p> <p>1.17.14 消毒、灭菌方法: 按照制造商推荐方法进行清洁</p> <p>1.17.15 安全程度分类: 不能在有易燃麻醉气与空气的混合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的混合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p> <p>1.17.16 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7.17 电磁兼容性: 1 组, A 类设备 1.17.18 通讯方式: USB	
18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2.1 产床	<p>2.1.1 可供产妇分娩、接生、恢复和产后康复全阶段 LDRP 一体化使用的电动多功能产床</p> <p>2.1.2 多功能产床须具备: 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床面整体升降、臀部抬起、床体倾斜等功能; 满足坐位、半卧位、坐蹲位、跪位、侧位等多种分娩体位</p> <p>2.1.3 床体自重$\geq 200\text{Kg}$</p> <p>2.1.4 床体总长度$\geq 229\text{cm}$</p> <p>2.1.5 床体最大宽度: 护栏立起时$\geq 99\text{cm}$, 护栏收起时$\geq 91\text{cm}$</p> <p>2.1.6 产床高度范围: 46cm---86cm</p> <p>2.1.7 臀部床段最大高度$\geq 100\text{cm}$</p> <p>2.1.8 最大头部倾斜角$\geq 63^\circ$; 最大臀部倾斜角度$\geq 14^\circ$; 最大自适应定位$\geq 8^\circ$</p> <p>2.1.9 主体床垫与脚部床垫连接处具有 V 型切口 (与床板所匹配) (提供实物证明照片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p> <p>2.1.10 床边护栏采用一步式阻尼释放装置, 单手即可操作, 完全内收于床板下方</p> <p>2.1.11 操作面板集成在双侧护栏, 医、患面板分离; 可电动实现整体升降, 背部升降, 脚部床体升降等功能, 非线控或脚踏操作</p> <p>2.1.12 腿托、脚蹬、接产台等附件与床为一体式设计; 可从待产位转换为分娩位</p> <p>2.1.13 头段床垫与脚段床垫接缝处均采用无缝焊接技术; 床垫具有阻燃设计 (提供床垫标签或资质证明截图)</p> <p>2.1.14 自动座位倾斜功能: 背部抬升时, 臀部床板自动倾斜</p> <p>2.1.15 脚蹬在 0-85° 活动范围内, 可以在任何位置固定; 一步式单手操作 (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p> <p>2.1.16 脚部床体具有电动升降功能, 升降范围 0---200mm (提供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p> <p>2.1.17 具备一键式 CPR 紧急释放功能</p> <p>2.1.18 脚轮直径$\geq 14\text{cm}$, 脚轮刹车为双重锁定刹车而非环形刹车</p> <p>2.1.19 原厂内置可充电的容量 7.0AH 备用电池, 在无交流电电源情况下可电动进行各种体位调节, 护栏具备备用电池指示灯, 用于指示电池状态</p> <p>2.1.20 标配自动夜灯功能</p> <p>2.1.21 床面下配污物盆, 拆下脚部床体后冲洗会阴可接液体</p> <p>2.1.22 产品设计使用期限≥ 8 年 (提供产品白皮书或标签说明照片扫描件, 且保证提供的证明能体现出使用年限)</p> <p>2.1.23 床体不含 RoHS 目录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确保产妇使用安全 (提供证明文件)</p> <p>2.1.24 床体具备一键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具备电源线</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限位	
	2.2 医院 电动床		<p>2.2.1 基本要求</p> <p>2.2.1.1 在医疗监护下的成年患者的诊段、医疗和监护时使用、用以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体位</p> <p>2.2.1.2 具备电动功能：病床升降、头部升降、膝部升降、倾斜、后倾</p> <p>2.2.2 资质</p> <p>2.2.2.1 产品具备 NMPA 认证，符合 IEC60601-2-52 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p> <p>2.2.2.2 生产企业具备：ISO13485; ISO 9001; ISO 14001; ISO45001, 提供证书</p> <p>2.2.3 技术参数要求</p> <p>2.2.3.1 整体长度$\geq 220\text{cm}$, 宽度: $\geq 100\text{cm}$</p> <p>2.2.3.2 床板高度, 最低$\leq 46.5\text{cm}$, 最高$\geq 76.5\text{cm}$</p> <p>2.2.3.3 头部床段倾斜角度≥ 65 度, 膝部床段倾斜角度≥ 25 度, 头低脚高体位≥ 12 度, 头高脚低体位≥ 12 度</p> <p>2.2.3.4 电动床承重$\geq 204\text{kg}$, 最大患者体重$\geq 169\text{kg}$</p> <p>2.2.3.5 最大重量（无床垫或附件）$\geq 150\text{kg}$</p> <p>2.2.4 控制系统</p> <p>2.2.4.1 护理人员控制键和患者控制键采用护栏内置非线控式</p> <p>2.2.4.2 护理人员护栏控制键, 位于头端护栏外侧</p> <p>2.2.4.3 患者控制键, 位于头端护栏内侧</p> <p>2.2.4.4 锁功能键, 可以单独分别锁定, 而不是一键全功能锁定</p> <p>2.2.5 头部倾角指示</p> <p>2.2.5.1 头部倾角指示, 位于头部护栏两端上侧, 不易被遮盖, 护理人员可快速识别</p> <p>2.2.5.2 头部倾角指示: 0° 、30° 、45° 放大字体特别标注, 易于护理人员快速识别</p> <p>2.2.6 护栏及床头尾板</p> <p>2.2.6.1 护栏开孔间距以及护栏床头尾板间距符合 IEC60601-2-52 要求</p> <p>2.2.6.2 插入提起式床头尾板, 拆卸时垂直提起即可, 安装时直接插入即可, 无需弯腰操作</p> <p>2.2.7 刹车系统: 采用制动、转向和空档集成式脚端制动装置</p> <p>2.2.8 备用电池: 具有备用电池</p> <p>2.2.9 CPR: 具有机械 CPR 释放杆</p> <p>2.2.10 产品使用期限≥ 10 年</p> <p>2.2.11 具备急停开关, 使用急停开关可以立即停止病床体位调整</p> <p>2.2.12 四块式床板, 背板、腿部床板均具备透气孔, 数量≥ 26, 圆孔直径$\geq 38\text{mm}$</p> <p>2.2.13 床体上有≥ 3 个床垫固定器, 不会因搬动患者导致床</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垫移位, 用于固定床垫 (提供 证明文件)</p> <p>2.2.14 下肢血管位; 通过腿板抬高实现下肢血管位 (提供证明文件)</p> <p>2.2.15 床面板为优质冷轧钢一次性冲压成型, 符合 RoSH2 指令要求, 提供 RoHS2 检测报告</p> <p>2.2.15.1 具备紧急制动按钮, 手动床体控制器显示电量等功能 (提供证明文件)</p> <p>2.2.16 海绵床垫</p> <p>2.2.16.1 海绵防褥疮垫。适合低危至中危成年病人</p> <p>2.2.16.2 床垫适用体重范围为 30kg 到 150kg</p> <p>2.2.16.3 床垫安全工作负荷$\geq 250\text{kg}$</p> <p>2.2.16.4 床垫规格: 厚度$\geq 14\text{cm}$; 宽度$\geq 90\text{cm}$; 长度$\geq 198\text{cm}$</p> <p>2.2.16.5 外套表面材料可防水, 可以采用温热湿布和中性洗涤液对床垫进行擦拭清洁</p> <p>2.2.16.6 高污染风险清洁床垫, 可以采用干式蒸气</p> <p>2.2.16.7 具备阻燃证明文件</p>	
		2.3 婴儿监护保暖台	<p>2.3.1 用途</p> <p>2.3.1.1 用于产房及新生儿室的新生儿保暖、复苏抢救和治疗</p> <p>2.3.1.2 配置: 辐射灯头、负压吸引装置、T型复苏装置、空氧混合装置、新生儿监护模块、黄疸治疗装置、升降装置、电子称重装置、托盘、输液架</p> <p>2.3.2 技术参数要求</p> <p>2.3.2.1 加热器材质: 陶瓷材质</p> <p>2.3.2.2 控温方式: 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和婴儿模式</p> <p>2.3.2.3 体温控制范围: $32\text{ }^{\circ}\text{C}$-$38\text{ }^{\circ}\text{C}$, 控制精度$\pm 0.5\text{ }^{\circ}\text{C}$</p> <p>2.3.2.3 体温测量范围不窄于 $25\text{ }^{\circ}\text{C}$-$45\text{ }^{\circ}\text{C}$, 测量精度$\pm 0.3\text{ }^{\circ}\text{C}$以内</p> <p>2.3.2.5 加热功率设置范围: 0%-100%, 步进 5%</p> <p>2.3.2.6 具备 Apger 评分计时器, 并有声音提示</p> <p>2.3.2.7 辐射灯头水平和垂直角度可调, 方便临床护理。并具有灯头水平移开报警, 及灯头倾斜报警</p> <p>2.3.2.8 内置一体化负压吸引装置, 吸痰压力范围 -150mmHg-0mmHg, 精度$\leq \pm 5\%$</p> <p>2.3.2.9 内置一体化空氧混合装置, 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 精度$\leq \pm 3\%$</p> <p>2.3.2.10 内置一体化 T-组合婴儿复苏器: 输出气道压力计监测范围下限$\leq -20\text{cmH}_2\text{O}$, 上限$\geq 100\text{cmH}_2\text{O}$, 误差$\leq \pm 5\%$。呼吸复苏系统具备 PIP 过压保护模块, 正常压力范围: 0-30cmH₂O, $\geq 30\text{cmH}_2\text{O}$ 需手动触发, 过压保护触发值 45cmH₂O</p> <p>2.3.2.11 内置一体化新生儿监护系统, 提供心电 ECG、呼吸 RESP、血氧 SPO₂、无创血压 NIBP 等生命体征实时监测, 及时发现病情变化</p> <p>2.3.2.12 内置热敏记录仪</p> <p>2.3.2.13 可选配呼吸暂停监测和呼吸暂停唤醒功能</p> <p>2.3.2.14 内置一体化黄疸治疗装置, 支持高、中、低三档蓝</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光强度调节</p> <p>2.3.2.15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最大值: $\geq 3000 \mu W/cm^2$</p> <p>2.3.2.16 内置一体化电子秤, 称重范围上限$\geq 8000g$, 精度$\pm 10g$, 可监测体重趋势</p> <p>2.3.2.17 集成化控制面板, 全中文操作界面, ≥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和操作</p> <p>2.3.2.18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可根据周围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p> <p>2.3.2.19 支持拼音、五笔输入法, 还具有文手写输入功能</p> <p>2.3.2.20 趋势观察功能: 可存储≥ 72 小时趋势图/表数据, 方便临床跟踪/回顾</p> <p>2.3.2.21 报警功能: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 方便报警信息查看</p> <p>2.3.2.22 360° 报警显示: 位于仪器顶部的 360° 环绕报警灯, 全方位可视, 方便临床及时发现报警信息并处理</p> <p>2.3.2.23 配备非接触式的手挥报警静音功能, 当发生报警时, 医护人员无需触碰机器, 即能将报警静音</p> <p>2.3.2.24 升降功能: 具备床体电动升降功能, 升降范围$\geq 200mm$, 方便不同身高医护人员进行操作</p> <p>2.3.2.25 床垫倾斜功能: 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 触屏一键控制, ± 12 度无级调节。具有床面倾斜角度值显示功能和一键水平调节功能</p> <p>2.3.2.26 配置开门阻尼保护, 无需手扶, 静音落下</p> <p>2.3.2.27 内置聚光穿刺灯, 亮度高达 4500Lux, 并支持高、中、低三档亮度调节</p> <p>2.3.2.28 婴儿床下内置 X 光拍片盒, 可直接进行 X 线拍片, 无需移动新生儿</p> <p>2.3.2.29 机身具备导轨系统, 便于安装输液架、托盘和其它小型医疗器械等, 提高空间利用率</p> <p>2.3.2.30 配备两边抽拉式大存储抽屉, 方便存储</p> <p>2.3.2.31 三重过热保护: 具有软件、硬件、机械三重过热保护功能</p> <p>2.3.2.32 具有联网功能</p> <p>2.3.2.33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p>	
		2.4 婴儿培养箱(暖箱)	<p>2.4.1 功能需求: 为低体重婴儿、病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p> <p>2.4.2 技术参数要求:</p> <p>2.4.2.1 温度控制: 具有箱温控制和肤温控制功能</p> <p>2.4.2.2 箱温控制范围: $20^{\circ}C \sim 37^{\circ}C$, $37.1^{\circ}C \sim 39^{\circ}C$</p> <p>2.4.2.3 肤温控制范围: $34^{\circ}C \sim 37^{\circ}C$, $37.1^{\circ}C \sim 38.0^{\circ}C$</p> <p>2.4.2.4 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 $0^{\circ}C \sim 70^{\circ}C$</p> <p>2.4.2.5 肤温测量精度: $\pm 0.1^{\circ}C$</p> <p>2.4.2.6 升温时间$\leq 25min$</p> <p>2.4.2.7 控制精度: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leq 0.5^{\circ}C$</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2.4.2.8 体温监测: 配备双体温探头, 可同时监测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 显示两个体温探头的温差值</p> <p>2.4.2.9 支持腔内体温探头, 更接近人体核心体温, 准确度更高</p> <p>2.4.2.10 具有自动风帘功能: 确保箱内暖空气在箱门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 维持暖箱内微环境的热量平衡</p> <p>2.4.2.11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 可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p> <p>2.4.2.12 湿度控制范围: 30%~99%, 控制精度: $\pm 5\%$</p> <p>2.4.2.13 湿度测量范围: 0%~100%, 测量精度: $\pm 5\%$</p> <p>2.4.2.14 前置透明可视水槽, 水位情况一目了然, 避免干烧。134° 高温高压消毒, 水槽容量$\geq 1000\text{ml}$。水槽可整体取出, 提供无死角的清洁消毒操作</p> <p>2.4.2.15 湿度报警: 水箱水位过低、水箱不在位具有视觉与听觉的报警功能</p> <p>2.4.2.16 可选配脉搏血氧监测功能, 用于患儿动脉血氧饱和度(SpO_2)和脉率(PR)的连续无创测量</p> <p>2.4.2.17 血氧饱和度(SpO_2)测量范围: 0%-100%, 测量精度: $\pm 3\%$</p> <p>2.4.2.18 脉率(PR)测量范围: 20-250bpm, 测量精度: $\pm 1\text{bpm}$</p> <p>2.4.2.19 可选配新生儿呼吸暂停监测与呼吸暂停唤醒功能</p> <p>2.4.2.20 可选配氧浓度控制功能, 氧浓度控制范围: 21%~65%, 氧浓度测量范围: 0-100%, 精度: $\pm 2\%$</p> <p>2.4.2.21 可选配内置体重秤, 最大称重值$\geq 8000\text{g}$, 精度: $\pm 5\text{g}$</p> <p>2.4.2.22 ≥ 8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方便远距离观察和操作</p> <p>2.4.2.23 支持五笔、拼音输入法, 还具有中文手写输入功能</p> <p>2.4.2.24 数据回顾: ≥ 15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方便临床跟踪/回顾</p> <p>2.4.2.25 升降功能: 整机高度可调节, 方便不同身高医护人员进行操作</p> <p>2.4.2.26 床垫倾斜功能: 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 床面倾斜无需打开箱门, 床面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12°</p> <p>2.4.2.27 床垫推拉功能: 要求床垫可前后推拉, 方便操作</p> <p>2.4.2.28 静音要求: 配置静音阻尼门, 无需手扶, 静音落下, 减少噪音和振动。箱内噪音$\leq 45\text{dB(A)}$, 提供安静舒适的治疗环境</p> <p>2.4.2.29 报警功能: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 方便报警信息查看</p> <p>2.4.2.30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拍片盒, 无需移动新生儿, 降低感染风险</p> <p>2.4.2.31 配置有输液架、托盘</p> <p>2.4.2.32 独立大存储抽屉, 双向推拉, 方便存储</p> <p>2.4.2.33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p>	
		2.5 新生儿蓝光治疗	<p>2.5.1 光谱范围: 400-550nm</p> <p>2.5.2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4.6mW/cm^2</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疗仪	<p>2.5.3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3.0mW/cm^2</p> <p>2.5.4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p> <p>2.5.5 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 20%~100%, 步进 20%, 5 级可调</p> <p>2.5.6 有效辐照面积 $\geq 50\text{cm} \times 25\text{cm}$ (辐照距离 $\leq 40\text{cm}$), 最大有效辐照面积 $\geq 60\text{cm} \times 30\text{cm}$, 治疗效果更佳</p> <p>2.5.7 光源为 LED,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降低科室使用成本</p> <p>2.5.8 显示屏: ≥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分辨率 $\geq 480 \times 272$</p> <p>2.5.9 具有红光定位功能</p> <p>2.5.10 工作噪声 $\leq 30\text{dB (A)}$</p> <p>2.5.11 计时功能: 可设置正计时、倒计时, 具有记录 LED 总工作时间功能</p> <p>2.5.12 具有计时清零功能</p> <p>2.5.13 具有 USB 接口</p> <p>2.5.14 环境温度: 工作范围 $5\text{--}40^\circ\text{C}$</p> <p>2.5.15 光疗灯底部配有吸盘, 可直接放于保温箱罩上使用</p> <p>2.5.16 回顾功能: 开机状态下可显示最近的 200 条报警记录</p> <p>2.5.17 可选配摄像头, 实时显示摄像头拍摄的画面</p> <p>2.5.18 可配台车, 光疗灯的高度和角度可灵活调节</p>	
		2.6 羊水吸引器	<p>2.6.1 性能特点</p> <p>2.6.1.1 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 负压上升快, 无油雾污染, 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p> <p>2.6.1.2 二级负压控制, 可以在停机时进行操作, 噪声低, 容量大</p> <p>2.6.1.3 通过脚踏开关和泄放阀的调节, 控制吸引压力</p> <p>2.6.1.4 机箱顶部配置适宜的器械盘, 方便手术操作</p> <p>2.6.2 主要技术参数</p> <p>2.6.2.1 极限负压值: $\geq 0.09\text{MPa}(680\text{mmHg})$</p> <p>2.6.2.2 负压调节范围: $0.02\text{MPa}(150\text{mmHg})\sim$ 极限负压值</p> <p>2.6.2.3 抽气速率: $\geq 15\text{L/min}$</p> <p>2.6.2.4 贮液瓶: $500\text{ml} \times 2$ (玻璃)</p> <p>2.6.2.5 贮气瓶: $2500\text{ml} \times 2$ (玻璃)</p> <p>2.6.2.6 噪声: $\leq 60\text{dB(A)}$</p> <p>2.6.2.6 电源: AC220V50Hz</p> <p>2.6.2.8 输入功率: 150VA</p> <p>2.6.2.9 外包装尺寸: $\leq 50\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95\text{cm}$</p> <p>2.6.2.10 净重: $\leq 20\text{kg}$</p>	若涉及, 需提供
		2.7 婴儿身高体重电子秤	<p>2.7.1 使用电池, 易于读取数据的 LCD 大显示屏采用了节省空间的创新设计。其轻巧的外观以及一体化的把手(可以把秤悬挂起来)非常便于携带, 可随处使用</p> <p>2.7.2 安装选配量高尺后, 测量婴儿的身长和体重就可一步完成</p> <p>2.7.3 功能: 自动关机、除皮、保持、喂奶量测量功能</p> <p>2.7.4 安装简单, 读数方便。量高尺和头脚部定位板的一体</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化 2.7.5 最大称量: 15kg 2.7.6 检定分度值: 10g<10kg>20g 2.7.7 测量范围: 35-80cm 2.7.8 检定分度值: 1mm	
		2.8 经皮黄疸仪	2.8.1 尺寸: 小巧便携, 长宽高≤165mm×60mm×35mm 2.8.2 屏幕显示: ≥1.3 寸 TFT 彩色显示屏, 带背光方便夜间使用 2.8.3 供电: 可充电锂电池, TYPE-C 充电接口, 一次充电可测量 1000 次以上 2.8.4 光源: LED 光源, 检测前无需等待时间 2.8.5 检测方式: 光源反射式, 绿、蓝光比较, 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 2.8.6 测量范围: 0.0mg/dL-25.0mg/dL(0.0 μ mol/L-425 μ mol/L) 2.8.7 测量精确度: 2.8.7.1 当测量结果为 0-15.9mg/dL (0-270 μ mol/L) 时测量精度为±1mg/dL(±17 μ mol/L) 2.8.7.2 当测量结果为 16-25mg/dL (272-425 μ mol/L) 时测量精度为±1.5mg/dL(±25.5 μ mol/L) 2.8.8 仪器可测平均值, 单次值/平均值两种工作模式可切换 2.8.9 重复性: 仪器检测重复性≤3%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8.10 存储功能: 可以存储≥50 个最近的测量结果, 可循环查看存储数据 2.8.11 单位切换: 显示单位支持 μ mol/L 和 mg/dL 之间切换 2.8.12 蓝牙功能: 设备内置蓝牙模块, 并配备可与之匹配的 APP, 支持数据上传至 APP 软件, 可根据软件上胆红素曲线查看对应风险程度 2.8.13 节能环保: 开机状态下(非充电时)若无操作, 90 秒内自动关机 2.8.14 校验盘: 对黑色屏(“00”)显示 0.0 或 0.1, 对黄色屏(“20”)显示 20.0±1, 检测值可与进口仪器/血检值对比校正	若涉及, 需提供
		2.9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2.9.1 监护参数: 胎心率(FHR) 2.9.2 大显示屏, 采用大数字显示胎心率, 各项工作指标, 屏幕信息一目了然 2.9.3 采用 3MHz 探头, 小孕周胎心检测更灵敏 2.9.4 最大综合灵敏度: ≥90dB 2.9.5 胎心率检测范围: 50-240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 ±2bpm 2.9.6 隐藏式提手, 方便移动 2.9.7 探头采用安全可靠的蓝牙无线传输技术, 摆脱探头线的束缚, 有效传输距离是 5m 2.9.8 支持探头操作控制, 使得操作更简便快捷 2.9.9 采用双扬声器设计, 胎心音清晰洪亮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2.9.10 采用先进的降噪技术, 静噪音非常低, 胎心音更清晰、准确和稳定</p> <p>2.9.11 内置录音回放芯片, 可回放胎心音</p> <p>2.9.12 配备耳机接口, 可将胎心音记录在 PC 机、录音机或 MP3 中, 永久保存</p> <p>2.9.13 内置可充电电池, 交直流两用</p> <p>2.9.14 采用低功耗设计, 无信号/无操作自动关机, 省电环保</p> <p>2.9.15 实时时钟显示</p> <p>2.9.16 配置胎心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可方便找到最佳胎心检测位置</p> <p>2.9.17 配置音量等级指示功能, 可方便随时查看及调节胎心音音量大小</p> <p>2.9.18 主机内置可充电镍氢电池, 额定容量 2000mAh, 可连续使用 8 小时</p>	
		2.10 输液泵	<p>2.10.1 支持输血、输营养功能</p> <p>2.10.2 输液速度范围: (0.1-20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2.10.3 输液精度应$\leq \pm 4.5\%$</p> <p>2.10.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1-9999.99) ml, 最小步进 0.01ml/h</p> <p>2.10.5 快进速度范围: (0.1-20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2.10.6 KVO: (0.1-5) 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2.10.7 可自动统计五种累积量: 总累积量、24h 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p> <p>2.10.8 ≥ 10 种输液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p> <p>2.10.9 锁屏功能: 自动或手动加锁功能</p> <p>2.10.10 体重设置范围: (0.1-500) kg, 最小步进 0.1kg</p> <p>2.10.11 单个气泡检测 1~8 档可设置, 单个气泡灵敏度为 15ul</p> <p>2.10.12 累积气泡: 0.10~4.00mL/h 或 0.10~1.00mL/15min, 可关闭</p> <p>2.10.13 输液泵空瓶灵敏度具有高、中, 低至少三档可调</p> <p>2.10.1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6 档压力阈值可调</p> <p>2.10.15 阻塞自动重启: 阻塞报警触发后输液将停止, 在暂停状态下若阻塞压力在 1 分钟内降低至小于阻塞压力阀值的一半且无其它高级报警时, 泵会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10.16 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leq 0.2\text{ml}$, 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应$\leq 0.5\text{mL}$</p> <p>2.10.17 输液泵支持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p> <p>2.10.18 动态压力检测 (DPS): 输液过程中, 实时显示病人端压力变化</p> <p>2.10.19 压力自动释放,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应自动回撤管</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路压力, 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2.10.20 输液泵产生的最大压力应≤1350mmHg</p> <p>2.10.21 不小于 3.5 英寸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的功能, 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进行自动调节</p> <p>2.10.22 具有叠机功能,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 便于转运管理。具有夜间模式, 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应具有排气和快进功能。具有待机功能</p> <p>2.10.23 在线滴定功能: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2.10.24 支持药物库, 可储存 5000 种药物</p> <p>2.10.25 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 可存储至少 2000 条。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监测</p> <p>2.10.26 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9 小时 (25ml/h), 可选配高容量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13 小时 (25ml/h)</p> <p>2.10.27 IP33, 防直径不小于 2.5mm 的固体异物, 防淋水</p> <p>2.10.28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p>	
		2.11 注射泵	<p>2.11.1 ≥3.0 英寸显示屏, 全中文显示,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2.11.2 适用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2.11.3 速度范围: 0.10~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2.11.4 快进 (Bolus) 速度范围: 0.10mL/h~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2.11.5 注射精度≤±1.8%</p> <p>2.11.6 KVO 速度设定范围: 0.1mL/h~30ml/h 可调</p> <p>2.11.7 ≥9 种注射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p> <p>2.11.8 动态压力检测 (DPS),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2.11.9 压力自动释放,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2.11.10 ≥15 档阻塞压力阈值可调, 最低 75mmHg</p> <p>2.11.11 具有排气功能, 排除管路内的气泡</p> <p>2.11.12 夜间模式: 自动降低屏幕亮度和音量, 设置时间结束后自动恢复</p> <p>2.11.13 药物库功能: 可存储≥3000 种药物</p> <p>2.11.14 日志记录: 可存储至少 2000 条操作信息</p> <p>2.11.15 自动计算四种累计量: 24 小时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 轻松管理累计泵入液量</p> <p>2.11.16 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5ml/h; 可升级至≥12 小时@5ml/h</p> <p>2.11.17 防尘防水等级: IP44</p> <p>2.11.18 整机重量≤1.6kg (含电池), 主机自带提手, 方便携带</p> <p>2.11.19 通过 EN1789 救护车标准认证, 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p>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载情况下使用 2.11.20 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通讯	
		2.12 生命体征监测仪	2.12.1 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 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 2.12.2 ≥8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 ≥1024x768 分辨率, 标配旋钮与按键操作, 可选配触摸屏 2.12.3 支持监测无创血压、血氧、脉搏、体温等参数, 支持 ≥30 个可定制手动输入参数 2.12.4 无创血压支持充气测量, ≤15 秒即可出值, 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与直立性血压测量 2.12.5 血氧测量至少可支持 Mindray、Nellcor 两种配置, 显示 PI 血流灌注指数 2.12.6 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 灵活调整应用科室、界面布局与参数设置, 减少操作时间 2.12.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无需工具快速拆装, 最高可支持不少于 8 小时供电, 支持关机延迟 2.12.8 可选内置热敏双通道记录仪, 支持多种记录类型 2.12.9 支持一维和二维扫描枪, 通过 USB 接口与监测仪相连 2.12.10 具有 EWS 早期预警评分与图形化疼痛评分模板, 同时支持自定义评分方法 2.12.11 可选配 CCHD 筛查工具, 作为新生儿严重型先心病的有效筛查手段 2.12.12 最多支持 200 个事件回顾, 点测模式最多支持 5000 组数据回顾, 连续监测模式最多支持 240 小时数据回顾 2.12.13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集成医院信息系统, 通过 HL7 连接医院 EMR 系统 2.12.14 能够与中央监护站集成, 同时查看连续监测与点测数据 2.12.15 支持设备在线维护, 直观查看设备利用情况, 最大限度地提高设备利用率 2.12.16 主机外壳采用无缝设计与优质选材, IPX2 级防水, CF 型防电击程度, 支持 ≥51 种清洁消毒剂, 易于清洁消毒	若涉及, 需提供
		2.13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	2.13.1 支持多床位窗口同时监护, 支持监测窗口自动分配 2.13.2 基于母体腹壁胎儿心电监测原理 2.13.3 采用集成化多床位无线监护工作站, 无线探头与工作站共同完成注册 2.13.4 探头与主机通过无线 WiFi 的方式连接, 传输明视距离: ≥20m 2.13.5 探头无线充电 2.13.6 探头续航时间: ≥8h, 充电方式: 无线充电 2.13.7 探头自由入坞充电, 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 任意位置探头可自动匹配工作站任意窗口, 无需一一配对, 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2.13.8 探头 IP68 防护等级, 更易无死角清洁消毒 2.13.9 支持 15min 断线续传, 长时间监护过程中, 孕妇可	若涉及, 需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p>以起身走动、去卫生间让监测更轻松自在，没有束缚</p> <p>2.13.10 采用子宫肌电信号原理测量的宫缩压力的测量范围：0~100（单位：%），幅度范围精度：±5（单位：%）</p> <p>2.13.11 胎心率 11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可调）</p> <p>2.13.12 支持胎心率和子宫肌电检测灵敏度可调</p> <p>2.13.13 支持母胎心率监测结果和母胎心电波形的同屏实时和回顾显示</p> <p>2.13.14 支持胎儿心电、母亲心电、母胎混合心电等 5 道心电波形同屏实时及回顾显示，支持全屏母/胎心电波形显示</p> <p>2.13.15 支持母/胎心电波形存储、回顾、打印</p> <p>2.13.16 支持胎儿心电图报告</p> <p>2.13.17 支持实时母胎心电信号质量检测和显示</p> <p>2.13.18 支持通过任一时刻的心率监测结果定位该时刻心电波形，及时了解异常心率时对应的心电监测结果</p> <p>2.13.19 支持 CTG 预警，针对正弦模式预警、低变异性预警、无变异的心动过速、延迟减速等危机模式及时报警，提醒医生及时发现异常</p> <p>2.13.20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p> <p>2.13.21 支持母体运动干扰检测及预警功能</p> <p>2.13.22 宫缩曲线和四通道子宫肌电爆发波同屏实时及回顾显示</p> <p>2.13.23 具有母/胎心率变异分析报告</p> <p>2.13.24 符合动态心电标准(YY0885)</p>	

说明：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3 供货组织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产品升级、附件及随机工具	产品升级、附件及随机工具要求：无
2	安装调试及培训	<p>(1)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及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p> <p>(2) 安装调试：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p> <p>(3) 操作培训要求</p> <p>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p>
3	供货期	<p>(1) 供货期要求</p> <p>1、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p> <p>2、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p>

9.4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 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 从高从严执行。

9.4.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4.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4.3 如验收未获通过,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 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 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1 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项	具体服务措施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要求	
1.1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1 整机原厂全保(含配件、易耗品) ≥ 3 年(提供厂家盖章承诺)。提供 7 天 \times 24 小时联络方法, 报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 接到报修后 ≤ 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 需提供备用机或紧急替代方案。 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1.2	保障措施要求 (包括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	2 供应商负责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保修期内所有设备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供应商承担设备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的费用(如 PACS、HIS、RIS 等)(若涉及)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 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5 到货后, 接到使用单位的通知 7 天内, 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搬运、安装、调试,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 经过试运行, 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 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 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7 制造商在本地有维修团队以及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工程师(可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备品备件充足(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清单)。
1.3	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2	保修期	整机原厂全保(含配件、易耗品) ≥ 3 年
3		使用周期成本
3.1	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要求	保修期满后, 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
3.2	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要求	配件供应年限 ≥ 10 年
3.3	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维修零配件的明细报价(市场价), 配件以不高于清单报价 8 折供应

四、投标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2.3 供货清单说明

12.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平台接口等伴随服务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培训费。**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8.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9.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中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2 供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注: 仅监狱企业须提供); 制 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供应商认 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 级方案要求、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供货期进 度计划等)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等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使用周期成本 (配件、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 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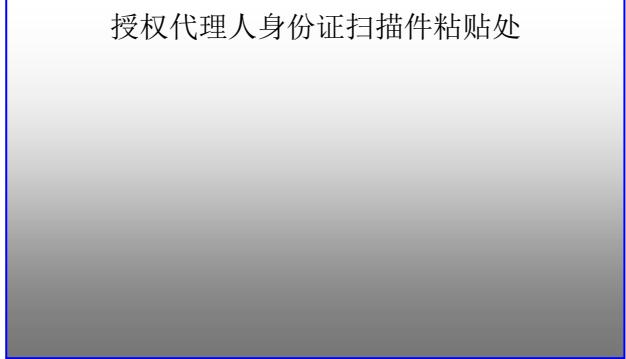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 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 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 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 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具体可自报, 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3年, 具体可自报, 不得低于规定期限。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为1,800,000.00元, 其中每套设备最高限价900,000.00元。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 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供货期说明: 如为分批供货, 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 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分项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2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分项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合计 (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综合单价应包含设备费、税金、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平台接口等伴随服务费用、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8.2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设备费				
1.1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1 套			
1.1.1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			
1.1.2	产床	1			
1.1.3	医院电动床	1			
1.1.4	羊水吸引器	1			
1.1.5	智能洗手车	1			
1.1.6	新生儿移动沐浴车	1			
1.1.7	婴儿转运培养箱	1			
1.1.8	婴儿身高体重电子秤	1			
1.1.9	经皮黄疸仪	1			
1.1.10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1			
1.1.11	新生儿监护仪	1			
1.1.12	输液泵	1			
1.1.13	注射泵	1			
1.1.14	手术辅助照明灯	1			
1.1.15	手动推车 (医用转运车等)	1			
1.1.16	生命体征监测仪	1			
1.1.17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1.2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1 套			
1.2.1	产床	1			
1.2.2	医院电动床	1			
1.2.3	婴儿监护保暖台	1			
1.2.4	婴儿培养箱 (暖箱)	1			
1.2.5	新生儿蓝光治疗仪	1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2.6	羊水吸引器	1			
1.2.7	婴儿身高体重电子秤	1			
1.2.8	经皮黄疸仪	1			
1.2.9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1			
1.2.10	输液泵	1			
1.2.11	注射泵	1			
1.2.12	生命体征监测仪	1			
1.2.13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	1			
2	安装调试费				
3	运输费				
4	平台接口等伴随服务费用				
5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				
6	培训费				
7	...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4、设备费:指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医疗设备本体(含标准附件、标配附件)的出厂价或购置费用(含税金)。
- 5、安装调试费:指是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现场安装、组装、校准、测试、初始化设置以及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正常运行状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含税金)。
- 6、运输费: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将医疗设备(包括主机、配件、辅料等)从其指定地点(如生产工厂、总部仓库、区域中心库)安全运抵至采购方(医院)指定现场位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承担的总和(含税金)。
- 7、平台接口等伴随服务费用:指医疗设备供应商为使其设备能够与采购方(医院)现有的各类软件信息平台进行数据联通和交互,所需提供的开发、部署、测试、认证和后续维护等一系列技术服务的费用。(含税金)
- 8、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指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人工费,保修期内维修、更换零配件等费用)(含税金)。
- 9、培训费:投标人为采购人的操作、维修及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基础故障识别及软件使用等培训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含税金)。
- 10、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完整填写此表,如明细子项目不报价、报价为0元、漏报等情况均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扫描件粘贴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产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医院电动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羊水吸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智能洗手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新生儿移动沐浴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婴儿转运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婴儿身高体重电子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经皮黄疸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新生儿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输液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注射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手术辅助照明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手动推车(医用转运车等),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生命体征监测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1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产床,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医院电动床,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婴儿监护保暖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婴儿培养箱(暖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新生儿蓝光治疗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羊水吸引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婴儿身高体重电子秤,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经皮黄疸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输液泵,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注射泵,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生命体征监测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 2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本项目采购设备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项目业绩扫描件（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单（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项目业绩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内容、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

序号	投标产品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强制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2、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否则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2.1.1 节能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对应投标页码	备注
1					
2					
3					

说明:

1、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

2、此表所填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请勿填写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

3、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逐一对应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并显著标记所投产品型号）。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且与所投产品型号逐一对应）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说明:

1、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

2、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逐一对应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且与所投产品型号逐一对应)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说明:

- 1、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
- 2、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逐一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格式

2.2.1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主要技术参数）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界面	具备设置≥3种操作界面，进行屏幕显示切换，用于临床医护人员按实际病情进行相关操作与监测				
2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屏幕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15英寸，旋钮和触摸操作自由切换功能				
3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氧电池	内置永久氧电池测定氧浓度，无需更换				
4	产床床体安全载荷	≥225kg				
5	产床腿部床板安全载荷	≥180Kg				
6	产床小腿托	人体工程学设计小腿托配于脚蹬下方，可翻转到脚蹬上方，小腿托角度可360°无极旋转，可由固定把手锁定位置（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				
7	产床分娩把手	内置式分娩把手，U型人体工程学设计，便于产妇各种体位分娩的支持与支撑。一步式单手操作，无需拆卸，把手上具备防渗泡沫保护层，防止抓握时滑脱（提供实物图片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				
8	产床腿部床垫	腿部床垫具备限位装置（固定扣和四角固定插套），防止位移，提高安全性（提供实物图片及说明）				
9	医院电动床马达及安全性	采用医用马达，具有静音、恒速、抗电磁、抗干扰功能。负重升降马达行程最大时长≤35秒，上升时长≤45秒，噪音≤47.2dB，电动病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床符合国家医用电气设备和医院电动床安全专用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10	新生儿监护仪屏幕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 8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11	新生儿监护仪测量血氧和血压	支持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氧和血压				
12	产床床体安全载荷	≥225kg				
13	产床腿部床板安全载荷	≥180Kg				
14	产床小腿托	人体工程学设计小腿托配于脚蹬下方，可翻转到脚蹬上方，小腿托角度可 360° 无极旋转，可由固定把手锁定位置（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				
15	产床分娩把手	内置式分娩把手，U 型人体工程学设计，便于产妇各种体位分娩的支持与支撑。一步式单手操作，无需拆卸，把手上具备防渗泡沫保护层，防止抓握时滑脱（提供实物图片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				
16	产床腿部床垫	腿部床垫具备限位装置（固定扣和四角固定插套），防止位移，提高安全性（提供实物图片及说明）				
17	医院电动床马达及安全性	采用医用马达，具有静音、恒速、抗电磁、抗干扰功能。负重升降马达行程最大时长≤35 秒，上升时长≤45 秒，噪音≤47.2dB，电动病床符合国家医用电气设备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和医院电动床安全专用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18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母亲监护参数	心电、心率、宫缩压力（基于应变计原理）、宫缩压力（基于子宫肌肉电信号原理），胎儿监护参数：胎儿心电、胎心率（FHR）、胎动				
19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同步监测	支持传统宫缩压力监测和子宫肌电宫缩同时采集监测，方便进行同一患者两种监测波形数据对比				
20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单探头监测功能	单个探头支持母亲心率、胎儿心率、胎动、宫缩、子宫肌电宫缩、母亲心电、胎儿心电等参数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一列填写“是”。
- 3、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具体情况说明处列明满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原因。
- 4、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所投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等资料），且相关参数指标需以显著方式注明。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相应参数在评标时被视作不满足招标要求的风险。
- 5、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2.2.1 对应填写“招标要求”一列。

2.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1.	1.1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p>1.1.1 用途：提供婴儿呼吸治疗平台，用于重症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治疗需要</p> <p>1.1.2 具备基本呼吸机模式，至少包含：压力控制-指令通气，压力控制-辅助控制通气，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控制-压力支持通气，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p> <p>1.1.3 具备容量通气功能，至少包含：容量保证，压力控制-分钟通气量保证，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容量支持</p> <p>1.1.4 具备高频振荡方式功能</p> <p>1.1.5 具备高频振荡模式，至少包含：压力控制-高频振荡，高频振荡-叹息，高频振荡-容量保证</p> <p>1.1.6 具有无创通气模式功能，至少包含：无创持续气道正压通和控制机械通气，提供原厂无创配件</p> <p>1.1.7 具有高流量氧疗模式</p> <p>1.1.8 具有窒息通气功能，带自动恢复功能，在窒息时提供设定的分钟通气量，至少包含足够自主呼吸恢复，自动停止窒息通气</p> <p>1.1.9 具备自动智能吸痰模式</p> <p>1.1.10 基本通气参数</p> <p>1.1.10.1 频率范围至少包含：0.5 次/分-150 次/分</p> <p>1.1.10.2 吸气时间范围至少包含：新生儿：0.1 秒-1.5 秒，儿童：0.1 秒-3 秒</p> <p>1.1.10.3 潮气量范围至少包含：新生儿：0.002 升-0.1 升，儿童：0.02 升-0.3 升</p> <p>1.1.10.4 吸气流速范围至少包含：2 升/分-30 升/分</p> <p>1.1.10.5 吸气压范围至少包含：1 厘米水柱-80 厘米水柱</p> <p>1.1.10.6 吸入压力限制压力范围至少包含：2 厘米水柱-100 厘米水柱</p> <p>1.1.10.7 呼气末正压范围至少包含：0-35 厘米水柱</p> <p>1.1.10.8 压力支持上升时间范围至少包含：新生儿：0-1.5 秒，儿童：</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0-2 秒 1.1.10.9 氧浓度范围至少包含：21%-100% 1.1.10.10 近端流量触发范围至少包含：0.2 升/分-5 升/分 1.1.11 高频振荡通气参数 1.1.11.1 平均气道压范围至少包含：5 厘米水柱-50 厘米水柱 1.1.11.2 振荡频率范围至少包含：5 赫兹-20 赫兹 1.1.11.3 吸呼比至少包含：1:1-1:3 1.1.11.4 振荡幅度至少包含：5 厘米水柱-90 厘米水柱 1.1.11.5 高频振荡潮气量至少包含：0.2 毫升-40 毫升 1.1.11.6 叹息压力至少包含：6 厘米水柱-80 厘米水柱 1.1.11.7 叹息吸气时间范围至少包含：0.1 秒-3 秒 1.1.12 至少具备以下监测数据 1.1.12.1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吸气峰压，平均气道压，最小气道压，指令呼吸的呼气末压力 1.1.12.2 流量测量参数：呼出分钟通气量，吸入分钟通气量，指令呼出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通气量 1.1.12.3 潮气量参数：潮气量，指令呼吸吸入潮气量，指令呼吸呼气潮气量，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 1.1.12.4 呼吸频率参数：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1.1.13 至少具备显示：分钟泄露量，漏气比例，顺应性，阻力，自主呼吸占分钟通气量比率 1.1.14 具备显示压力、流量、容量波形及各种环图功能 1.1.15 具备监测、报警功能，至少包含：呼出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气道压力高/低报警，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呼吸频率高报警，容量保证潮气量不足报警，窒息报警，管路脱落报警，360 度报警灯，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1.1.16 当前屏幕显示可直接截屏至 U 盘存储记录留档 1.1.17 具有在线帮助软件功能，根据屏幕提示选项，标准的呼吸设置和报警设置进入呼吸准备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1.1.18 具有内置电池, 断电情况下可工作≥ 30分钟(含支持空压机)</p> <p>1.1.19 主机输出部分和呼气阀均可拆下消毒</p> <p>1.1.20 配置通用回路内加热湿化器, 并至少具有有创、无创两种模式</p> <p>1.1.21 显示屏幕至少具备中文操作界面</p>				
2.	1.2 产床	<p>1.2.1 可供产妇分娩、接生、恢复和产后康复全阶段 LDRP 一体化使用的电动多功能产床</p> <p>1.2.2 多功能产床须具备: 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床面整体升降、臀部抬起、床体倾斜等功能; 满足坐位、半卧位、坐蹲位、跪位、侧位等多种分娩体位</p> <p>1.2.3 床体自重≥ 200Kg</p> <p>1.2.4 床体总长度≥ 229cm</p> <p>1.2.5 床体最大宽度: 护栏立起时≥ 99cm, 护栏收起时≥ 91cm</p> <p>1.2.6 产床高度范围: 46cm---86cm</p> <p>1.2.7 臀部床段最大高度≥ 100cm</p> <p>1.2.8 最大头部倾斜角$\geq 63^\circ$; 最大臀部倾斜角度$\geq 14^\circ$; 最大自适应定位$\geq 8^\circ$</p> <p>1.2.9 主体床垫与脚部床垫连接处具有 V 型切口(与床板所匹配)(提供实物证明照片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p> <p>1.2.10 床边护栏采用一步式阻尼释放装置, 单手即可操作, 完全内收于床板下方</p> <p>1.2.11 操作面板集成在双侧护栏, 医、患面板分离; 可电动实现整体升降, 背部升降, 脚部床体升降等功能, 非线控或脚踏操作</p> <p>1.2.12 腿托、脚蹬、接产台等附件与床为一体式设计; 可从待产位转换为分娩位</p> <p>1.2.13 头段床垫与脚段床垫接缝处均采用无缝焊接技术; 床垫具有阻燃设计(提供床垫标签或资质证明截图)</p> <p>1.2.14 自动座位倾斜功能: 背部抬升时, 臀部床板自动倾斜</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1.2.15 脚蹬在 0-85° 活动范围内，可以在任何位置固定；一步式单手操作（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p> <p>1.2.16 脚部床体具有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范围 0--200mm（提供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p> <p>1.2.17 具备一键式 CPR 紧急释放功能</p> <p>1.2.18 脚轮直径≥14cm，脚轮刹车为双重锁定刹车而非环形刹车</p> <p>1.2.19 原厂内置可充电的容量 7.0AH 备用电池，在无交流电电源情况下可电动进行各种体位调节，护栏具备备用电池指示灯，用于指示电池状态</p> <p>1.2.20 标配自动夜灯功能</p> <p>1.2.21 床面下配污物盆，拆下脚部床体后冲洗会阴可接液体</p> <p>1.2.22 产品设计使用期限≥8 年（提供产品白皮书或标签说明照片扫描件，且保证提供的证明能体现出使用年限）</p> <p>1.2.23 床体不含 RoHS 目录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确保产妇使用安全（提供证明文件）</p> <p>1.2.24 床体具备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具备电源线限位</p>				
3.	1.3 医院电动床	<p>1.3.1 基本要求</p> <p>1.3.1.1 在医疗监护下的成年患者的诊治、医疗和监护时使用、用以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体位</p> <p>1.3.1.2 具备电动功能：病床升降、头部升降、膝部升降、倾斜、后倾</p> <p>1.3.2 资质</p> <p>1.3.2.1 产品具备 NMPA 认证，符合 IEC60601-2-52 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p> <p>1.3.2.2 生产企业具备：ISO13485；ISO 9001；ISO 14001；ISO45001，提供证书</p> <p>1.3.3 技术参数要求</p> <p>1.3.3.1 整体长度≥220cm，宽度：≥100cm</p> <p>1.3.3.2 床板高度，最低≤46.5cm，最高≥76.5cm</p> <p>1.3.3.3 头部床段倾斜角度≥65</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度, 膝部床段倾斜角度≥25 度, 头低脚高体位≥12 度, 头高脚低体位≥12 度</p> <p>1.3.3.4 电动床承重≥204kg, 最大患者体重≥169kg</p> <p>1.3.3.5 最大重量 (无床垫或附件) ≥150kg</p> <p>1.3.4 控制系统</p> <p>1.3.4.1 护理人员控制键和患者控制键采用护栏内置非线控式</p> <p>1.3.4.2 护理人员护栏控制键, 位于头端护栏外侧</p> <p>1.3.4.3 患者控制键, 位于头端护栏内侧</p> <p>1.3.4.4 锁功能键, 可以单独分别锁定, 而不是一键全功能锁定</p> <p>1.3.5 头部倾角指示</p> <p>1.3.5.1 头部倾角指示, 位于头部护栏两端上侧, 不易被遮盖, 护理人员可快速识别</p> <p>1.3.5.2 头部倾角指示: 0°、30°、45° 放大字体特别标注, 易于护理人员快速识别</p> <p>1.3.6 护栏及床头尾板</p> <p>1.3.6.1 护栏开孔间距以及护栏床头尾板间距符合 IEC60601-2-52 要求</p> <p>1.3.6.2 插入提起式床头尾板, 拆卸时垂直提起即可, 安装时直接插入即可, 无需弯腰操作</p> <p>1.3.7 刹车系统: 采用制动、转向和空档集成式脚端制动装置</p> <p>1.3.8 备用电池: 具有备用电池</p> <p>1.3.9 CPR: 具有机械 CPR 释放杆</p> <p>1.3.10 产品使用期限≥10 年</p> <p>1.3.11 具备急停开关, 使用急停开关可以立即停止病床体位调整</p> <p>1.3.12 四块式床板, 背板、腿部床板均具备透气孔, 数量≥26, 圆孔直径≥38mm</p> <p>1.3.13 床体上有≥3 个床垫固定器, 不会因搬动患者导致床垫移位, 用于固定床垫 (提供 证明文件)</p> <p>1.3.14 下肢血管位; 通过腿板抬高实现下肢血管位 (提供证明文件)</p> <p>1.3.15 床面板为优质冷轧钢一次性冲压成型, 符合 RoSH2 指令要求, 提供 RoHS2 检测报告</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1.3.15.1 具备紧急制动按钮, 手动床体控制器显示电量等功能 (提供证明文件)</p> <p>1.3.16 海绵床垫</p> <p>1.3.16.1 海绵防褥疮垫。适合低危至中危成年病人</p> <p>1.3.16.2 床垫适用体重范围为 30kg 到 150kg</p> <p>1.3.16.3 床垫安全工作负荷 $\geq 250\text{kg}$</p> <p>1.3.16.4 床垫规格: 厚度 $\geq 14\text{cm}$; 宽度 $\geq 90\text{cm}$; 长度 $\geq 198\text{cm}$</p> <p>1.3.16.5 外套表面材料可防水, 可以采用温热湿布和中性洗涤液对床垫进行擦拭清洁</p> <p>1.3.16.6 高污染风险清洁床垫, 可以采用干式蒸气</p> <p>1.3.16.7 具备阻燃证明文件</p>				
4.	1.4 羊水吸引器	<p>1.4.1 性能特点</p> <p>1.4.1.1 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 负压上升快, 无油雾污染, 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p> <p>1.4.1.2 二级负压控制, 可以在停机时进行操作, 噪声低, 容量大</p> <p>1.4.1.3 通过脚踏开关和泄放阀的调节, 控制吸引压力</p> <p>1.4.1.4 机箱顶部配置适宜的器械盘, 方便手术操作</p> <p>1.4.2 主要技术参数</p> <p>1.4.2.1 极限负压值: $\geq 0.09\text{MPa}(680\text{mmHg})$</p> <p>1.4.2.2 负压调节范围: $0.02\text{MPa}(150\text{mmHg}) \sim \text{极限负压值}$</p> <p>1.4.2.3 抽气速率: $\geq 15\text{L/min}$</p> <p>1.4.2.4 贮液瓶: $500\text{ml} \times 2$ (玻璃)</p> <p>1.4.2.5 贮气瓶: $2500\text{ml} \times 2$ (玻璃)</p> <p>1.4.2.6 噪声: $\leq 60\text{dB(A)}$</p> <p>1.4.2.7 电源: AC220V50Hz</p> <p>1.4.2.8 输入功率: 150VA</p> <p>1.4.2.9 外包装尺寸: $\leq 50\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95\text{cm}$</p> <p>1.4.2.10 净重: $\leq 20\text{kg}$</p>				
5.	1.5 智能洗手车	<p>1.5.1 车身大小: \geq 长 55cm, 宽 60cm, 高 160cm</p> <p>1.5.2 车身材质: 采用不锈钢材质</p> <p>1.5.3 一次性使用外科医用擦手巾:</p> <p>1.5.3.1 克重: $\geq 65\text{g}$</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1.5.3.2 吸水速率: $\geq 19.35/5\text{cm}$ 1.5.3.3 吸液率: $\geq 871\%$ 1.5.3.4 白度: $\geq 91.5\%$ 1.5.3.5 干态横向断裂强力: $\geq 31.1\text{N}$ 1.5.3.6 干态纵向断裂强力: $\geq 144.3\text{N}$ 1.5.3.7 成分: 无纺布 1.5.3.8 大小: $\geq 21\text{cm} \times 100\text{cm}$ 1.5.3.9 消毒方式辐照灭菌或环氧乙烷 1.5.3.10 疾控中心检测报告, 具备无菌纸巾打开后 15、30 天能保持无菌的检测报告 1.5.4 智能无菌纸巾分配器智能无菌纸巾分配器(或抽纸盒) 1.5.4.1 电源: 220V 电源/自带锂电池 1.5.4.2 具备出纸长度可调节 1.5.4.3 具备自动进出纸 1.5.4.4 具备卡纸、缺纸自动报警 1.5.4.5 具备一键恢复功能 1.5.4.6 具备出纸口自动开关门 1.5.4.7 具备内置紫外线消毒灯管 1.5.4.8 具备出纸口安全封条 1.5.4.9 具备智能语音功能, 具备使用语言提醒, 指导规范使用; 解决卡纸、无纸及浪费问题 1.5.5 具备感应式消毒液分配器 1.5.6 具备进口感应式计时器 1.5.7 脚轮: 可以对脚刹车				
6.	1.6 新生儿移动沐浴车	1.6.1 测温精度: $\pm 1^\circ\text{C}$ 1.6.2 测温范围: $0\sim 99^\circ\text{C}$ 1.6.3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使用环境: 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湿度 $\leq 95\%$ 1.6.4 水位分档: 四档水位显示 25%、50%、75%、100% 1.6.5 热源加热功率 全功率工作时的升温速率: $\geq 0.85^\circ\text{C}/\text{min}$ 1.6.6 控温范围: $30\sim 50^\circ\text{C}$, 温度最高设置 $\leq 50^\circ\text{C}$ 1.6.7 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1.6.8 彩色液晶 ≥ 4 寸动画屏。具备机械有感按键设置非触摸液晶屏, 确保有水渍也能操作, 缺水报警, 温度设置, 水位设置等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1.6.9 抚触台：可折叠式抚触台 1.6.10 温度调节尺度：步进 1℃升降 1.6.11 水泵工作电压：DC24V, 2A 1.6.12 参数存储：断电记忆 1.6.13 喷水控制：脚踏开关控制、排水按键控制双功能操作模式 1.6.14 水电分离式操作模式、具有双重漏电保护、防干烧、恒温功能、水位报警、水流量调节功能、一键加热功能、一键上水功能、内置可反复充电式低电压电源、污水排放功能、定时加水定时加热模式等 1.6.15 水箱容积：≥50L。水箱进水时间≥5-15 分钟，排水时间≤2 分钟 1.6.16 调温方式：手动设置和自动恒温功能 1.6.17 加热元件：底部陶瓷片发热体铝型材加热 1.6.18 加水加电模式：水电分离式操作、陶瓷加热，安全、高效 1.6.19 消毒方式：一次性沐浴薄膜隔离使用 1.6.20 产品材质：整机采用 5MM 厚 ABS 工程塑料一体成型 1.6.21 产品组成：加热系统、上水系统、排水系统、折叠式抚触台组成				
7.	1.7 婴儿转运培养箱	1.7.1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1.7.2 交、直流电源可交互使用，可连接 DC12V 或 DC24V 车载电源 1.7.3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蓄电池容量分屏显示 1.7.4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1.7.5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风机、传感器、超温、偏差、低压、系统等 1.7.6 具有交流、直流和蓄电池三种供电模式 1.7.7 采用进口有机玻璃 1.7.8 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1.7.9 推车具有高度调节、减震、锁定功能 1.7.10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7.11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1.7.12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7.13 具有供氧装置 1.7.14 具有 LED 照明灯 1.7.15 具有普通手推车配置 1.7.16 输入功率: ≤400VA 1.7.17 箱温控制范围: 25℃~37℃ (选配≥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 可以设置到 38℃.) 1.7.18 肤温控制范围: 34℃~37℃ (选配≥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 可以设置到 37.5℃.) 1.7.19 升温时间: ≤30min 1.7.20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 温度之差(稳定温度状态下): ≤1℃ 1.7.21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 度之差: ≤±1.5℃ (环境温度为 10℃~20℃); ≤±1.0℃ (环境温度 为 20℃~30℃) 1.7.22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 位置): ≤1.5℃ 1.7.23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 0.2℃内 1.7.24 婴儿舱内噪声: ≤52dB (A) [环境噪音在 42dB (A) 以下] 1.7.25 蓄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90min(1 个蓄电池) 1.7.26 产品有效使用寿命, 不低于 8 年				
8.	1.8 婴 儿身高 体重电 子秤	1.8.1 使用电池, 易于读取数据的 LCD 大显示屏采用了节省空间的创 新设计。其轻巧的外观以及一体化 的把手(可以把秤悬挂起来)非常便 于携带, 可随处使用 1.8.2 安装选配量高尺后, 测量婴 儿的身长和体重就可一步完成 1.8.3 功能: 自动关机、除皮、保 持、喂奶量测量功能 1.8.4 安装简单, 读数方便。量高 尺和头脚部定位板的一体化 1.8.5 最大称量: 15kg 1.8.6 检定分度值: 10g<10kg>20g 1.8.7 测量范围: 35-80cm 1.8.8 检定分度值: 1mm				
9.	1.9 经 皮黄疸 仪	1.9.1 尺寸: 小巧便携, 长宽高≤ 165mm×60mm×35mm 1.9.2 屏幕显示: ≥1.3 寸 TFT 彩色 显示屏, 带背光方便夜间使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1.9.3 供电: 可充电锂电池, TYPE-C 充电接口, 一次充电可测量 1000 次以上</p> <p>1.9.4 光源: LED 光源, 检测前无需等待时间</p> <p>1.9.5 检测方式: 光源反射式, 绿、蓝光比较, 蓝色光波 (450nm)、绿色光波(550nm)</p> <p>1.9.6 测量范围:</p> <p>0.0mg/dL-25.0mg/dL(0.0 μ mol/L-425 μ mol/L)</p> <p>1.9.7 测量精确度:</p> <p>1.9.7.1 当测量结果为 0-15.9mg/dL (0-270 μ mol/L) 时测量精度为 \pm 1mg/dL(\pm 17 μ mol/L)</p> <p>1.9.7.2 当测量结果为 16-25mg/dL (272-425 μ mol/L) 时测量精度为 \pm 1.5mg/dL(\pm 25.5 μ mol/L)</p> <p>1.9.8 仪器可测平均值, 单次值/平均值两种工作模式可切换</p> <p>1.9.9 重复性: 仪器检测重复性 \leq 3%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p> <p>1.9.10 存储功能: 可以存储 \geq 50 个最近的测量结果, 可循环查看存储数据</p> <p>1.9.11 单位切换: 显示单位支持 μ mol/L 和 mg/dL 之间切换</p> <p>1.9.12 蓝牙功能: 设备内置蓝牙模块, 并配备可与之匹配的 APP, 支持数据上传至 APP 软件, 可根据软件上胆红素曲线查看对应风险程度</p> <p>1.9.13 节能环保: 开机状态下(非充电时)若无操作, 90 秒内自动关机</p> <p>1.9.14 校验盘: 对黑色屏(“00”)显示 0.0 或 0.1, 对黄色屏(“20”)显示 20.0 \pm 1, 检测值可与进口仪器/血检值对比校正</p>				
10.	1.10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p>1.10.1 监护参数: 胎心率 (FHR)</p> <p>1.10.2 大显示屏, 采用大数字显示胎心率, 各项工作指标, 屏幕信息一目了然</p> <p>1.10.3 采用 3MHz 探头, 小孕周胎心检测更灵敏</p> <p>1.10.4 最大综合灵敏度: \geq 90dB</p> <p>1.10.5 胎心率检测范围: 50-240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2bpm</p> <p>1.10.6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p> <p>1.10.7 探头采用安全可靠的蓝牙无线传输技术，摆脱探头线的束缚，有效传输距离是 5m</p> <p>1.10.8 支持探头操作控制，使得操作更简便快捷</p> <p>1.10.9 采用双扬声器设计，胎心音清晰洪亮</p> <p>1.10.10 采用先进的降噪技术，静噪音非常低，胎心音更清晰、准确和稳定</p> <p>1.10.11 内置录音回放芯片，可回放胎心音</p> <p>1.10.12 配备耳机接口，可将胎心音记录在 PC 机、录音机或 MP3 中，永久保存</p> <p>1.10.13 内置可充电电池，交直流两用</p> <p>1.10.14 采用低功耗设计，无信号/无操作自动关机，省电环保</p> <p>1.10.15 实时时钟显示</p> <p>1.10.16 配置胎心信号质量指示功能，可方便找到最佳胎心检测位置</p> <p>1.10.17 配置音量等级指示功能，可方便随时查看及调节胎心音音量大小</p> <p>1.10.18 主机内置可充电镍氢电池，额定容量 2000mAh，可连续使用 8 小时</p>				
11.	1.11 新生儿监护仪	<p>1.11.1 正面纯平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p> <p>1.11.2 电容触摸屏设计，显示屏可视角≥170 度</p> <p>1.11.3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双血氧、6/12 电极心电监测。支持升级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诊断算法通过欧洲 CSE 数据库测试</p> <p>1.11.4 支持选配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 (EtCO2)</p> <p>1.11.5 支持升级 IBP</p> <p>1.11.6 主机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支持选配 HDMI 视频输出接口</p> <p>1.11.7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p>演示模式、插管模式、隐私模式</p> <p>1.11.8 性能特点:</p> <p>1.11.8.1 主机重量≤3.5kg</p> <p>1.11.8.2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p> <p>1.11.8.3 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p> <p>1.11.8.4 支持呼吸氧合界面, 可对新生儿的心电、呼吸、血氧进行重点观测</p> <p>1.11.8.5 配有锁屏键, 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进入锁屏状态</p> <p>1.11.8.6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 能够良好抗干扰</p> <p>1.11.8.7 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 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 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p> <p>1.11.8.8 支持不少于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1.11.8.9 支持 0.67Hz 高通滤波, 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p> <p>1.11.8.10 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 指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p> <p>1.11.8.11 小儿模式下支持≥2 种 NIBP 测量算法, 最快测量时间不超过 20 秒</p> <p>1.11.8.12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140mmHg, 舒张压 10~115mmHg</p> <p>1.11.8.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p> <p>1.11.8.14 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 (PI),测量范围 0-20%</p> <p>1.11.8.15 IBP 测量范围 -50mmHg~+400mmHg</p> <p>1.11.8.16 血氧探头光强五级别显示, 可帮助临床快速判断探头光衰程度</p> <p>1.11.8.17 支持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p> <p>1.11.8.18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ST</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分析、QT分析、24小时心电概览、24小时血压概览、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功能 1.11.8.19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12.	1.12 输液泵	1.12.1 支持输血、输营养功能 1.12.2 输液速度范围: (0.1-20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 1.12.3 输液精度应≤±4.5% 1.12.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1-9999.99) ml, 最小步进 0.01ml/h 1.12.5 快进速度范围: (0.1-20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12.6 KVO: (0.1-5) ml/h, 最小步进 0.01ml/h 1.12.7 可自动统计五种累积量: 总累积量、24h 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 1.12.8 ≥10 种输液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 1.12.9 锁屏功能: 自动或手动加锁功能 1.12.10 体重设置范围: (0.1-500) kg, 最小步进 0.1kg 1.12.11 单个气泡检测 1~8 档可设置, 单个气泡灵敏度为 15ul 1.12.12 累积气泡: 0.10~4.00mL/h 或 0.10~1.00mL/15min, 可关闭 1.12.13 输液泵空瓶灵敏度具有高、中, 低三档可调 1.12.1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6 档压力阈值可调 1.12.15 阻塞自动重启: 阻塞报警触发后输液将停止, 在暂停状态下若阻塞压力在 1 分钟内降低至小于阻塞压力阈值的一半且无其它高级报警时, 泵会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12.16 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0.2ml, 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应≤0.5mL 1.12.17 输液泵支持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1.12.18 动态压力检测 (DPS): 输液过程中, 实时显示病人端压力变化</p> <p>1.12.19 压力自动释放(Anti-Bolus),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应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1.12.20 输液泵产生的最大压力应$\leq 1350\text{mmHg}$</p> <p>1.12.21 不小于 3.5 英寸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的功能, 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进行自动调节</p> <p>1.12.22 具有叠机功能,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 便于转运管理。具有夜间模式, 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应具有排气和快进功能。具有待机功能</p> <p>1.12.23 在线滴定功能: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1.12.24 支持药物库, 可储存 5000 种药物</p> <p>1.12.25 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 可存储至少 2000 条。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监测</p> <p>1.12.26 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9 小时 (25ml/h), 可选配高容量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 13 小时 (25ml/h)</p> <p>1.12.27 IP33, 防直径不小于 2.5mm 的固体异物, 防淋水</p> <p>1.12.28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p> <p>1.12.29 满足 EN1789 标准, 适合在救护车使用可配置无线或有线网络连接</p>				
13.	1.13 注射泵	<p>1.13.1 ≥ 3.0 英寸显示屏, 全中文显示,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1.13.2 适用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1.13.3 速度范围: 0.10~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1.13.4 快进 (Bolus) 速度范围: 0.10mL/h~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1.13.5 注射精度$\leq \pm 1.8\%$</p> <p>1.13.6 KVO 速度设定范围: 0.1mL/h~30ml/h 可调</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1.13.7 ≥ 9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p> <p>1.13.8 动态压力检测 (DPS)，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13.9 压力自动释放 (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1.13.10 ≥ 15 档阻塞压力阈值可调，最低 75mmHg</p> <p>1.13.11 具有排气功能，排除管路内的气泡</p> <p>1.13.12 夜间模式：自动降低屏幕亮度和音量，设置时间结束后自动恢复</p> <p>1.13.13 药物库功能：可存储≥ 3000 种药物</p> <p>1.13.14 日志记录：可存储至少 2000 条操作信息</p> <p>1.13.15 自动计算四种累计量：24 小时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轻松管理累计泵入液量</p> <p>1.13.16 电池工作时间≥ 6 小时 @5ml/h；可升级至≥ 12 小时 @5ml/h</p> <p>1.13.17 防尘防水等级：IP44</p> <p>1.13.18 整机重量≤ 1.6kg (含电池)，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p> <p>1.13.19 通过 EN1789 救护车标准认证，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p> <p>1.13.20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通讯</p>				
14.	1.14 手术辅助照明灯	<p>1.14.1 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灯珠数量≥ 35 个</p> <p>1.14.2 表面采用环保粉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p> <p>1.14.3 采用触摸屏控制面板，位于灯盘转轴处</p> <p>1.14.4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应不超过 $3.4 \pm 10\% \text{mW/ (m}^2 \cdot \text{lux)}$</p> <p>1.14.5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 50% 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 50% 以上，即 $d_{50}/d_{10} \geq 50\%$</p> <p>1.14.6 手柄可单独拆卸进行 134° 以下的高温消毒，旋转手柄可调节照度大小</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1.14.7 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 科室可根据临床使用习惯自定义保存 3 个不同照明参数, 一键切换</p> <p>1.14.8 光源具有良好的持久性, 长时间照明, 色温及显色指数变化波动不超过 20%</p> <p>1.14.9 可配置自动模式, 开启后上下移动灯盘 25cm 范围内, 照度保持不变</p> <p>1.14.10 采用调节电流电压大小提供照明, 无频闪, 不会出现水波纹</p> <p>1.14.11 电子调节光斑直径, 光斑直径: 180mm-300mm, 可 10 档调节</p> <p>1.14.12 照明深度: $\geq 1250\text{mm}$, 便于临床操作深腔手术时能提供足够深的光照度</p> <p>1.14.13 显色指数 $\text{Ra} \geq 98$, $\text{R9} \geq 97$</p> <p>1.14.14 照度: 40000-160000lux。普通照明模式与明亮照明模式下照度均 10 档可调节。环境灯模式下照度 $\leq 8500\text{lux}$</p> <p>1.14.15 电池续航时间 $\geq 4\text{h}$, 遇到突发断电情况下可维持手术正常进行</p> <p>1.14.16 灯臂移动轻巧、定位稳定, 直杆最高点高度 $\geq 1850\text{mm}$。弯管组件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灯盘旋转角度 $\geq 180^\circ$</p> <p>1.14.17 直杆上配有手握手和电源线收纳装置, 二者不可共用</p> <p>1.14.18 电池欠压、供电、充电、低电量等均有对应颜色指示灯, 便于临床使用</p> <p>1.14.19 灯珠寿命 $\geq 70000\text{h}$</p>				
15.	1.15 手动推车 (医用转运车等)	<p>1.15.1 规格: 长度 $\leq 2000\text{mm}$, 宽 $\leq 670\text{mm}$ 高低升降 510—850mm, 背部升降 0—70°</p> <p>1.15.2 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text{KG}$</p> <p>1.15.3 背部升降系统: 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p> <p>1.15.4 高低调节: 金属材质摇杆系统, 过载保护功能, 不易折断</p> <p>1.15.5 床板: PP 树脂成型制品</p> <p>1.15.6 框架: 采用钢制品制成</p> <p>1.15.7 护栏板: 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 高度 300mm, 患者更安全,</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p>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p> <p>1.15.8 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p> <p>1.15.9 护栏每一边都由五个压铸铝组装而成，由 11 个不锈钢铆钉铆接而成强度好外观美观。铝压铸一体成型护栏支架，强度更高，人性化，外观更好</p> <p>1.15.10 脚轮：中控锁双面防缠绕功能脚轮，防止头发等杂物进入脚轮内部而造成推行故障，内部钢支架，双轴承筒状结构，载重量大，防撞防侧立效果强，四个直径 150mm 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p> <p>1.15.11 中控刹车连动杆采用一体化圆管成型，保证更高的强度</p> <p>1.15.12 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未使用时，即不在直行状态（踏杆离地高度 110mm），使用时向上抬起，可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第五轮有弹簧减震机构，可以更好地通过颠簸路面</p> <p>1.15.13 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 6 个漏水孔，使用方便，托盘能承重$\geq 10\text{Kg}$</p> <p>1.15.14 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用氩弧焊焊接，焊缝小而且美观，收藏架内有塑料套管防止输液架与收藏管碰撞</p> <p>1.15.15 氧气瓶搁架，可放置最大 7 升的氧气瓶并且可以进行旋转，不用时可以收纳在床体下方，使用时可以旋转出来</p> <p>1.15.16 转运床垫：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四角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防静电 3 段式构造，只需一人操作即可以平行对接和转运病人</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15.17 床侧边有两组至少 6 个不锈钢金属挂钩, 用不锈钢铆钉进行铆接固定, 强度更好更美观				
16.	1.16 生命体征监测仪	<p>1.16.1 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 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p> <p>1.16.2 ≥ 8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 $\geq 1024 \times 768$ 分辨率, 标配旋钮与按键操作, 可选配触摸屏</p> <p>1.16.3 支持监测无创血压、血氧、脉搏、体温等参数, 支持 ≥ 30 个可定制手动输入参数</p> <p>1.16.4 无创血压支持充气测量, ≤ 15 秒即可出值, 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与直立性血压测量</p> <p>1.16.5 血氧测量至少具有两种配置, 显示血流灌注指数</p> <p>1.16.6 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 灵活调整应用科室、界面布局与参数设置, 减少操作时间</p> <p>1.16.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无需工具快速拆装, 最高可支持不少于 8 小时供电, 支持关机延迟</p> <p>1.16.8 可选内置热敏双通道记录仪, 支持多种记录类型</p> <p>1.16.9 支持一维和二维扫描枪, 通过 USB 接口与监测仪相连</p> <p>1.16.10 具有 EWS 早期预警评分与图形化疼痛评分模板, 同时支持自定义评分方法</p> <p>1.16.11 可选配 CCHD 筛查工具, 作为新生儿严重型先心病的有效筛查手段</p> <p>1.16.12 最多支持 ≥ 200 个事件回顾, 点测模式最多支持 5000 组数据回顾, 连续监测模式最多支持 240 小时数据回顾</p> <p>1.16.13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集成医院信息系统, 通过 HL7 连接医院 EMR 系统</p> <p>1.16.14 能够与中央监护站集成, 同时查看连续监测与点测数据</p> <p>1.16.15 支持设备在线维护, 直观查看设备利用情况, 最大限度地提高设备利用率</p> <p>1.16.16 主机外壳采用无缝设计与优质选材, IPX2 级防水, CF 型防电气程度, 支持 ≥ 51 种清洁消毒剂,</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易于清洁消毒				
17.	1.17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p>1.17.1 显示方式: LCD 显示屏</p> <p>1.17.2 测量原理: 示波法</p> <p>1.17.3 测量范围: 量程: 0mmHg~299mmHg(0kPa~39.9kPa)</p> <p>脉搏数测量范围: 40 次/分~180 次/分</p> <p>1.17.4 精度: 压力传感器准确性: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p> <p>脉搏数精度: $\pm 2\%$或± 2 次/分(取大者)</p> <p>1.17.5 压力检测: 压力传感器</p> <p>1.17.6 电源: 电源适配器(输入 100V-240V~50Hz-60Hz 0.85A-0.45A, 输出 12V=3.5A)</p> <p>1.17.7 使用环境条件: 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湿度: 15%RH~85%RH(无凝结)/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p> <p>1.17.8 运输和保存环境条件: 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本产品符合 GB/T 14710 标准中低温贮存(-40°C)的要求, 为了运输和保存环境条件更好地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建议本产品运输和保存温度不低于 -20°C)/湿度: 10%RH~95%RH(无凝结)/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p> <p>1.17.9 适用的臂周: 17cm~42cm</p> <p>1.17.10 重量: $\leq 6\text{kg}$</p> <p>1.17.11 外形尺寸: \leq长 48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高 280mm(不包含搁手板)</p> <p>1.17.12 电击保护: II 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p> <p>1.17.13 进液防护分类: 普通设备</p> <p>1.17.14 消毒、灭菌方法: 按照制造商推荐方法进行清洁</p> <p>1.17.15 安全程度分类: 不能在有易燃麻醉气与空气的混合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的混合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p> <p>1.17.16 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p> <p>1.17.17 电磁兼容性: 1 组, A 类设备</p> <p>1.17.18 通讯方式: USB</p>				
18.	2.1 产床	2.1.1 可供产妇分娩、接生、恢复和产后康复全阶段 LDRP 一体化使用的电动多功能产床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2.1.2 多功能产床须具备：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床面整体升降、臀部抬起、床体倾斜等功能；满足坐位、半卧位、坐蹲位、跪位、侧位等多种分娩体位</p> <p>2.1.3 床体自重$\geq 200\text{Kg}$</p> <p>2.1.4 床体总长度$\geq 229\text{cm}$</p> <p>2.1.5 床体最大宽度：护栏立起时$\geq 99\text{cm}$，护栏收起时$\geq 91\text{cm}$</p> <p>2.1.6 产床高度范围： 46cm---86cm</p> <p>2.1.7 臀部床段最大高度$\geq 100\text{cm}$</p> <p>2.1.8 最大头部倾斜角$\geq 63^\circ$； 最大臀部倾斜角度$\geq 14^\circ$； 最大自适应定位$\geq 8^\circ$</p> <p>2.1.9 主体床垫与脚部床垫连接处具有V型切口(与床板所匹配)(提供实物证明照片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p> <p>2.1.10 床边护栏采用一步式阻尼释放装置，单手即可操作，完全内收于床板下方</p> <p>2.1.11 操作面板集成在双侧护栏，医、患面板分离；可电动实现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等功能，非线控或脚踏操作</p> <p>2.1.12 腿托、脚蹬、接产台等附件与床为一体式设计；可从待产位转换为分娩位</p> <p>2.1.13 头段床垫与脚段床垫接缝处均采用无缝焊接技术；床垫具有阻燃设计（提供床垫标签或资质证明截图）</p> <p>2.1.14 自动座位倾斜功能：背部抬升时，臀部床板自动倾斜</p> <p>2.1.15 脚蹬在0-85°活动范围内，可以在任何位置固定；一步式单手操作（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p> <p>2.1.16 脚部床体具有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范围0---200mm（提供提供检测报告或出厂说明书证明文件）</p> <p>2.1.17 具备一键式CPR紧急释放功能</p> <p>2.1.18 脚轮直径$\geq 14\text{cm}$，脚轮刹车为双重锁定刹车而非环形刹车</p> <p>2.1.19 原厂内置可充电的容量7.0AH备用电池，在无交流电电源情</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况下可电动进行各种体位调节，护栏具备备用电池指示灯，用于指示电池状态</p> <p>2.1.20 标配自动夜灯功能</p> <p>2.1.21 床面下配污物盆，拆下脚部床体后冲洗会阴可接液体</p> <p>2.1.22 产品设计使用期限≥ 8年 (提供产品白皮书或标签说明照片扫描件，且保证提供的证明能体现出使用年限)</p> <p>2.1.23 床体不含 RoHS 目录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确保产妇使用安全(提供证明文件)</p> <p>2.1.24 床体具备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具备电源线限位</p>				
19.	2.2 医院电动床	<p>2.2.1 基本要求</p> <p>2.2.1.1 在医疗监护下的成年患者的诊段、医疗和监护时使用、用以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体位</p> <p>2.2.1.2 具备电动功能：病床升降、头部升降、膝部升降、倾斜、后倾</p> <p>2.2.2 资质</p> <p>2.2.2.1 产品具备 NMPA 认证，符合 IEC60601-2-52 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p> <p>2.2.2.2 生产企业具备：ISO13485；ISO 9001；ISO 14001；ISO45001，提供证书</p> <p>2.2.3 技术参数要求</p> <p>2.2.3.1 整体长度≥ 220cm，宽度：≥ 100cm</p> <p>2.2.3.2 床板高度，最低≤ 46.5cm，最高≥ 76.5cm</p> <p>2.2.3.3 头部床段倾斜角度≥ 65度，膝部床段倾斜角度≥ 25度，头低脚高体位≥ 12度，头高脚低体位≥ 12度</p> <p>2.2.3.4 电动床承重≥ 204kg，最大患者体重≥ 169kg</p> <p>2.2.3.5 最大重量(无床垫或附件)≥ 150kg</p> <p>2.2.4 控制系统</p> <p>2.2.4.1 护理人员控制键和患者控制键采用护栏内置非线控式</p> <p>2.2.4.2 护理人员护栏控制键，位于头端护栏外侧</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p>2.2.4.3 患者控制键, 位于头端护栏内侧</p> <p>2.2.4.4 锁功能键, 可以单独分别锁定, 而不是一键全功能锁定</p> <p>2.2.5 头部倾角指示</p> <p>2.2.5.1 头部倾角指示, 位于头部护栏两端上侧, 不易被遮盖, 护理人员可快速识别</p> <p>2.2.5.2 头部倾角指示: 0°、30°、45° 放大字体特别标注, 易于护理人员快速识别</p> <p>2.2.6 护栏及床头尾板</p> <p>2.2.6.1 护栏开孔间距以及护栏床头尾板间距符合 IEC60601-2-52 要求</p> <p>2.2.6.2 插入提起式床头尾板, 拆卸时垂直提起即可, 安装时直接插入即可, 无需弯腰操作</p> <p>2.2.7 刹车系统: 采用制动、转向和空档集成式脚端制动装置</p> <p>2.2.8 备用电池: 具有备用电池</p> <p>2.2.9 CPR: 具有机械 CPR 释放杆</p> <p>2.2.10 产品使用期限≥ 10 年</p> <p>2.2.11 具备急停开关, 使用急停开关可以立即停止病床体位调整</p> <p>2.2.12 四块式床板, 背板、腿部床板均具备透气孔, 数量≥ 26, 圆孔直径$\geq 38\text{mm}$</p> <p>2.2.13 床体上有≥ 3 个床垫固定器, 不会因搬动患者导致床垫移位, 用于固定床垫 (提供 证明文件)</p> <p>2.2.14 下肢血管位; 通过腿板抬高实现下肢血管位 (提供证明文件)</p> <p>2.2.15 床面板为优质冷轧钢一次性冲压成型, 符合 RoSH2 指令要求, 提供 RoHS2 检测报告</p> <p>2.2.15.1 具备紧急制动按钮, 手动床体控制器显示电量等功能 (提供证明文件)</p> <p>2.2.16 海绵床垫</p> <p>2.2.16.1 海绵防褥疮垫。适合低危至中危成年病人</p> <p>2.2.16.2 床垫适用体重范围为 30kg 到 150kg</p> <p>2.2.16.3 床垫安全工作负荷$\geq 250\text{kg}$</p> <p>2.2.16.4 床垫规格: 厚度$\geq 14\text{cm}$; 宽度$\geq 90\text{cm}$; 长度$\geq 198\text{cm}$</p> <p>2.2.16.5 外套表面材料可防水, 可</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以采用温热湿布和中性洗涤液对床垫进行擦拭清洁</p> <p>2.2.16.6 高污染风险清洁床垫，可以采用干式蒸气</p> <p>2.2.16.7 具备阻燃证明文件</p>				
20.	2.3 婴儿监护保暖台	<p>2.3.1 用途</p> <p>2.3.1.1 用于产房及新生儿室的新生儿保暖、复苏抢救和治疗</p> <p>2.3.1.2 配置：辐射灯头、负压吸引装置、T型复苏装置、空氧混合装置、新生儿监护模块、黄疸治疗装置、升降装置、电子称重装置、托盘、输液架</p> <p>2.3.2 技术参数要求</p> <p>2.3.2.1 加热器材质：陶瓷材质</p> <p>2.3.2.2 控温方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和婴儿模式</p> <p>2.3.2.3 体温控制范围：32℃-38℃，控制精度±0.5℃</p> <p>2.3.2.4 体温测量范围不窄于 25℃-45℃，测量精度±0.3℃以内</p> <p>2.3.2.5 加热功率设置范围：0%-100%，步进 5%</p> <p>2.3.2.6 具备 Apgar 评分计时器，并有声音提示</p> <p>2.3.2.7 辐射灯头水平和垂直角度可调，方便临床护理。并具有灯头水平移开报警，及灯头倾斜报警</p> <p>2.3.2.8 内置一体化负压吸引装置，吸痰压力范围-150mmHg-0mmHg，精度≤±5%</p> <p>2.3.2.9 内置一体化空氧混合装置，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3%</p> <p>2.3.2.10 内置一体化 T-组合婴儿复苏器：输出气道压力计监测范围下限≤-20cmH2O，上限≥100cmH2O，误差≤±5%。呼吸复苏系统具备 PIP 过压保护模块，正常压力范围：0-30cmH2O，≥30cmH2O 需手动触发，过压保护触发值 45cmH2O</p> <p>2.3.2.11 内置一体化新生儿监护系统，提供心电 ECG、呼吸 RESP、血氧 SPO2、无创血压 NIBP 等生命体征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病情变化</p> <p>2.3.2.12 内置热敏记录仪</p> <p>2.3.2.13 可选配呼吸暂停监测和呼吸暂停唤醒功能</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2.3.2.14 内置一体化黄疸治疗装置, 支持高、中、低三档蓝光强度调节</p> <p>2.3.2.15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最大值: $\geq 3000 \mu\text{W/cm}^2$</p> <p>2.3.2.16 内置一体化电子秤, 称重范围上限$\geq 8000\text{g}$, 精度$\pm 10\text{g}$, 可监测体重趋势</p> <p>2.3.2.17 集成化控制面板, 全中文操作界面, ≥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和操作</p> <p>2.3.2.18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可根据周围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p> <p>2.3.2.19 支持拼音、五笔输入法, 还具有文手写输入功能</p> <p>2.3.2.20 趋势观察功能: 可存储≥ 72 小时趋势图/表数据, 方便临床跟踪/回顾</p> <p>2.3.2.21 报警功能: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 方便报警信息查看</p> <p>2.3.2.22 360° 报警显示: 位于仪器顶部的 360° 环绕报警灯, 全方位可视, 方便临床及时发现报警信息并处理</p> <p>2.3.2.23 配备非接触式的手挥报警静音功能, 当发生报警时, 医护人员无需触碰机器, 即能将报警静音</p> <p>2.3.2.24 升降功能: 具备床体电动升降功能, 升降范围$\geq 200\text{mm}$, 方便不同身高医护人员进行操作</p> <p>2.3.2.25 床垫倾斜功能: 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 触屏一键控制, ± 12 度无级调节。具有床面倾斜角度值显示功能和一键水平调节功能</p> <p>2.3.2.26 配置开门阻尼保护, 无需手扶, 静音落下</p> <p>2.3.2.27 内置聚光穿刺灯, 亮度高达 4500Lux, 并支持高、中、低三档亮度调节</p> <p>2.3.2.28 婴儿床下内置 X 光拍片盒, 可直接进行 X 线拍片, 无需移动新生儿</p> <p>2.3.2.29 机身具备导轨系统, 便于安装输液架、托盘和其它小型医疗器械等, 提高空间利用率</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p>2.3.2.30 配备两边抽拉式大存储抽屉，方便存储</p> <p>2.3.2.31 三重过热保护：具有软件、硬件、机械三重过热保护功能</p> <p>2.3.2.32 具有联网功能</p> <p>2.3.2.33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p>				
21.	2.4 婴儿培养箱（暖箱）	<p>2.4.1 功能需求：为低体重婴儿、病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p> <p>2.4.2 技术参数要求：</p> <p>2.4.2.1 温度控制：具有箱温控制和肤温控制功能</p> <p>2.4.2.2 箱温控制范围：20℃～37℃，37.1℃～39℃</p> <p>2.4.2.3 肤温控制范围：34℃～37℃，37.1℃～38.0℃</p> <p>2.4.2.4 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0℃～70℃</p> <p>2.4.2.4 肤温测量精度：±0.1℃</p> <p>2.4.2.6 升温时间≤25min</p> <p>2.4.2.7 控制精度：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p> <p>2.4.2.8 体温监测：配备双体温探头，可同时监测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显示两个体温探头的温差值</p> <p>2.4.2.9 支持腔内体温探头，更接近人体核心体温，准确度更高</p> <p>2.4.2.10 具有自动风帘功能：确保箱内暖空气在箱门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内微环境的热量平衡</p> <p>2.4.2.11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可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p> <p>2.4.2.12 湿度控制范围：30%～99%，控制精度：±5%</p> <p>2.4.2.13 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5%</p> <p>2.4.2.14 前置透明可视水槽，水位情况一目了然，避免干烧。134°高温高压消毒，水槽容量≥1000ml。水槽可整体取出，提供无死角的清洁消毒操作</p> <p>2.4.2.15 湿度报警：水箱水位过低、水箱不在位具有视觉与听觉的报警功能</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2.4.2.16 可选配脉搏血氧监测功能, 用于患儿动脉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的连续无创测量</p> <p>2.4.2.17 血氧饱和度(SpO2)测量范围: 0%-100%, 测量精度: $\pm 3\%$</p> <p>2.4.2.18 脉率(PR)测量范围: 20-250bpm, 测量精度: $\pm 1\text{bpm}$</p> <p>2.4.2.19 可选配新生儿呼吸暂停监测与呼吸暂停唤醒功能</p> <p>2.4.2.20 可选配氧浓度控制功能, 氧浓度控制范围: 21%~65%, 氧浓度测量范围: 0-100%, 精度: $\pm 2\%$</p> <p>2.4.2.21 可选配内置体重秤, 最大称重值$\geq 8000\text{g}$, 精度: $\pm 5\text{g}$</p> <p>2.4.2.22 ≥ 8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方便远距离观察和操作</p> <p>2.4.2.23 支持五笔、拼音输入法, 还具有中文手写输入功能</p> <p>2.4.2.24 数据回顾: ≥ 15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方便临床跟踪/回顾</p> <p>2.4.2.25 升降功能: 整机高度可调节, 方便不同身高医护人员进行操作</p> <p>2.4.2.26 床垫倾斜功能: 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 床面倾斜无需打开箱门, 床面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12°</p> <p>2.4.2.27 床垫推拉功能: 要求床垫可前后推拉, 方便操作</p> <p>2.4.2.28 静音要求: 配置静音阻尼门, 无需手扶, 静音落下, 减少噪音和振动 箱内噪音$\leq 45\text{dB(A)}$, 提供安静舒适的治疗环境</p> <p>2.4.2.29 报警功能: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 方便报警信息查看</p> <p>2.4.2.30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拍片盒, 无需移动新生儿, 降低感染风险</p> <p>2.4.2.31 配置有输液架、托盘</p> <p>2.4.2.32 独立大存储抽屉, 双向推拉, 方便存储</p> <p>2.4.2.33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p>				
22.	2.5 新生儿蓝光治疗	<p>2.5.1 光谱范围: 400-550nm</p> <p>2.5.2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4.6mW/cm^2</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仪	<p>2.5.3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3.0mW/cm^2</p> <p>2.5.4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p> <p>2.5.5 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 20%~100%, 步进 20%, 5 级可调</p> <p>2.5.6 有效辐照面积 $\geq 50\text{cm} \times 25\text{cm}$ (辐照距离 $\leq 40\text{cm}$), 最大有效辐照面积 $\geq 60\text{cm} \times 30\text{cm}$, 治疗效果更佳</p> <p>2.5.7 光源为 LED,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降低科室使用成本</p> <p>2.5.8 显示屏: ≥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分辨率 $\geq 480 \times 272$</p> <p>2.5.9 具有红光定位功能</p> <p>2.5.10 工作噪声 $\leq 30\text{dB} (\text{A})$</p> <p>2.5.11 计时功能: 可设置正计时、倒计时, 具有记录 LED 总工作时间功能</p> <p>2.5.12 具有计时清零功能</p> <p>2.5.13 具有 USB 接口</p> <p>2.5.14 环境温度: 工作范围 $5\text{-}40^\circ\text{C}$</p> <p>2.5.15 光疗灯底部配有吸盘, 可直接放于保温箱罩上使用</p> <p>2.5.16 回顾功能: 开机状态下可显示最近的 200 条报警记录</p> <p>2.5.17 可选配摄像头, 实时显示摄像头拍摄的画面</p> <p>2.5.18 可配台车, 光疗灯的高度和角度可灵活调节</p>				
23.	2.6 羊水吸引器	<p>2.6.1 性能特点</p> <p>2.6.1.1 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 负压上升快, 无油雾污染, 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p> <p>2.6.1.2 二级负压控制, 可以在停机时进行操作, 噪声低, 容量大</p> <p>2.6.1.3 通过脚踏开关和泄放阀的调节, 控制吸引压力</p> <p>2.6.1.4 机箱顶部配置适宜的器械盘, 方便手术操作</p> <p>2.6.2 主要技术参数</p> <p>2.6.2.1 极限负压值: $\geq 0.09\text{MPa}(680\text{mmHg})$</p> <p>2.6.2.2 负压调节范围: $0.02\text{MPa}(150\text{mmHg}) \sim$ 极限负压值</p> <p>2.6.2.3 抽气速率: $\geq 15\text{L/min}$</p> <p>2.6.2.4 贮液瓶: $500\text{ml} \times 2$ (玻璃)</p> <p>2.6.2.5 贮气瓶: $2500\text{ml} \times 2$ (玻璃)</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2.6.2.6 噪声: ≤60dB(A) 2.6.2.6 电源: AC220V50Hz 2.6.2.8 输入功率: 150VA 2.6.2.9 外包装尺寸: ≤50cm×45cm×95cm 2.6.2.10 净重: ≤20kg				
24.	2.7 婴儿身高体重电子秤	2.7.1 使用电池, 易于读取数据的LCD大显示屏采用了节省空间的创新设计。其轻巧的外观以及一体化的把手(可以把秤悬挂起来)非常便于携带, 可随处使用 2.7.2 安装选配量高尺后, 测量婴儿的身长和体重就可一步完成 2.7.3 功能: 自动关机、除皮、保持、喂奶量测量功能 2.7.4 安装简单, 读数方便。量高尺和头脚部定位板的一体化 2.7.5 最大称量: 15kg 2.7.6 检定分度值: 10g<10kg>20g 2.7.7 测量范围: 35-80cm 2.7.8 检定分度值: 1mm				
25.	2.8 经皮黄疸仪	2.8.1 尺寸: 小巧便携, 长宽高≤165mm×60mm×35mm 2.8.2 屏幕显示: ≥1.3寸TFT彩色显示屏, 带背光方便夜间使用 2.8.3 供电: 可充电锂电池, TYPE-C充电接口, 一次充电可测量1000次以上 2.8.4 光源: LED光源, 检测前无需等待时间 2.8.5 检测方式: 光源反射式, 绿、蓝光比较, 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 2.8.6 测量范围: 0.0mg/dL-25.0mg/dL(0.0 μ mol/L-425 μ mol/L) 2.8.7 测量精确度: 2.8.7.1 当测量结果为0-15.9mg/dL(0-270 μ mol/L)时测量精度为±1mg/dL(±17 μ mol/L) 2.8.7.2 当测量结果为16-25mg/dL(272-425 μ mol/L)时测量精度为±1.5mg/dL(±25.5 μ mol/L) 2.8.8 仪器可测平均值, 单次值/平均值两种工作模式可切换 2.8.9 重复性: 仪器检测重复性≤3%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2.8.10 存储功能: 可以存储≥ 50个最近的测量结果, 可循环查看存储数据</p> <p>2.8.11 单位切换: 显示单位支持 $\mu\text{mol/L}$ 和 mg/dL 之间切换</p> <p>2.8.12 蓝牙功能: 设备内置蓝牙模块, 并配备可与之匹配的 APP, 支持数据上传至 APP 软件, 可根据软件上胆红素曲线查看对应风险程度</p> <p>2.8.13 节能环保: 开机状态下(非充电时)若无操作, 90 秒内自动关机</p> <p>2.8.14 校验盘: 对黑色屏(“00”)显示 0.0 或 0.1, 对黄色屏(“20”)显示 20.0 ± 1, 检测值可与进口仪器/血检值对比校正</p>				
26.	2.9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p>2.9.1 监护参数: 胎心率 (FHR)</p> <p>2.9.2 大显示屏, 采用大数字显示胎心率, 各项工作指标, 屏幕信息一目了然</p> <p>2.9.3 采用 3MHz 探头, 小孕周胎心检测更灵敏</p> <p>2.9.4 最大综合灵敏度: $\geq 90\text{dB}$</p> <p>2.9.5 胎心率检测范围: 50-240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 $\pm 2\text{bpm}$</p> <p>2.9.6 隐藏式提手, 方便移动</p> <p>2.9.7 探头采用安全可靠的蓝牙无线传输技术, 摆脱探头线的束缚, 有效传输距离是 5m</p> <p>2.9.8 支持探头操作控制, 使得操作更简便快捷</p> <p>2.9.9 采用双扬声器设计, 胎心音清晰洪亮</p> <p>2.9.10 采用先进的降噪技术, 静噪音非常低, 胎心音更清晰、准确和稳定</p> <p>2.9.11 内置录音回放芯片, 可回放胎心音</p> <p>2.9.12 配备耳机接口, 可将胎心音记录在 PC 机、录音机或 MP3 中, 永久保存</p> <p>2.9.13 内置可充电电池, 交直流两用</p> <p>2.9.14 采用低功耗设计, 无信号/无操作自动关机, 省电环保</p> <p>2.9.15 实时时钟显示</p> <p>2.9.16 配置胎心信号质量指示功</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能, 可方便找到最佳胎心检测位置 2.9.17 配置音量等级指示功能, 可方便随时查看及调节胎心音音量大小 2.9.18 主机内置可充电镍氢电池, 额定容量 2000mAh, 可连续使用 8 小时				
27.	2.10 输液泵	2.10.1 支持输血、输营养功能 2.10.2 输液速度范围: (0.1-20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 2.10.3 输液精度应≤±4.5% 2.10.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1-9999.99) ml, 最小步进 0.01ml/h 2.10.5 快进速度范围: (0.1-20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2.10.6 KVO: (0.1-5) ml/h, 最小步进 0.01ml/h 2.10.7 可自动统计五种累积量: 总累积量、24h 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 2.10.8 ≥10 种输液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 2.10.9 锁屏功能: 自动或手动加锁功能 2.10.10 体重设置范围: (0.1-500) kg, 最小步进 0.1kg 2.10.11 单个气泡检测 1~8 档可设置, 单个气泡灵敏度为 15ul 2.10.12 累积气泡: 0.10~4.00mL/h 或 0.10~1.00mL/15min, 可关闭 2.10.13 输液泵空瓶灵敏度具有高、中, 低至少三档可调 2.10.1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6 档压力阈值可调 2.10.15 阻塞自动重启: 阻塞报警触发后输液将停止, 在暂停状态下若阻塞压力在 1 分钟内降低至小于阻塞压力阈值的一半且无其它高级报警时, 泵会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0.16 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0.2ml, 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应≤0.5mL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2.10.17 输液泵支持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p> <p>2.10.18 动态压力检测 (DPS): 输液过程中, 实时显示病人端压力变化</p> <p>2.10.19 压力自动释放,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应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2.10.20 输液泵产生的最大压力应 $\leq 1350\text{mmHg}$</p> <p>2.10.21 不小于 3.5 英寸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的功能, 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进行自动调节</p> <p>2.10.22 具有叠机功能,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 便于转运管理。具有夜间模式, 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应具有排气和快进功能。具有待机功能</p> <p>2.10.23 在线滴定功能: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2.10.24 支持药物库, 可储存 5000 种药物</p> <p>2.10.25 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 可存储至少 2000 条。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监测</p> <p>2.10.26 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9 小时 (25ml/h), 可选配高容量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 ≥ 13 小时 (25ml/h)</p> <p>2.10.27 IP33, 防直径不小于 2.5mm 的固体异物, 防淋水</p> <p>2.10.28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p>				
28.	2.11 注射泵	<p>2.11.1 ≥ 3.0 英寸显示屏, 全中文显示,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2.11.2 适用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2.11.3 速度范围: 0.10~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2.11.4 快进 (Bolus) 速度范围: 0.10mL/h~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2.11.5 注射精度 $\leq \pm 1.8\%$</p> <p>2.11.6 KVO 速度设定范围: 0.1mL/h~30ml/h 可调</p> <p>2.11.7 ≥ 9 种注射模式可选: 速度</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p>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p> <p>2.11.8 动态压力检测 (DPS)，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2.11.9 压力自动释放，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2.11.10 ≥ 15 档阻塞压力阈值可调，最低 75mmHg</p> <p>2.11.11 具有排气功能，排除管路内的气泡</p> <p>2.11.12 夜间模式：自动降低屏幕亮度和音量，设置时间结束后自动恢复</p> <p>2.11.13 药物库功能：可存储≥ 3000 种药物</p> <p>2.11.14 日志记录：可存储至少 2000 条操作信息</p> <p>2.11.15 自动计算四种累计量：24 小时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轻松管理累计泵入液量</p> <p>2.11.16 电池工作时间≥ 6 小时 @5ml/h; 可升级至≥ 12 小时 @5ml/h</p> <p>2.11.17 防尘防水等级：IP44</p> <p>2.11.18 整机重量≤ 1.6kg (含电池)，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p> <p>2.11.19 通过 EN1789 救护车标准认证，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p> <p>2.11.20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通讯</p>				
29.	2.12 生命体征监测仪	<p>2.12.1 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p> <p>2.12.2 ≥ 8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geq 1024 \times 768$ 分辨率，标配旋钮与按键操作，可选配触摸屏</p> <p>2.12.3 支持监测无创血压、血氧、脉搏、体温等参数，支持≥ 30 个可定制手动输入参数</p> <p>2.12.4 无创血压支持充气测量，≤ 15 秒即可出值，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与直立性血压测量</p> <p>2.12.5 血氧测量至少可支持 Mindray、Nellcor 两种配置，显示 PI</p>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血流灌注指数 2.12.6 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 灵活调整应用科室、界面布局与参数设置, 减少操作时间 2.12.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无需工具快速拆装, 最高可支持不少于 8 小时供电, 支持关机延迟 2.12.8 可选内置热敏双通道记录仪, 支持多种记录类型 2.12.9 支持一维和二维扫描枪, 通过 USB 接口与监测仪相连 2.12.10 具有 EWS 早期预警评分与图形化疼痛评分模板, 同时支持自定义评分方法 2.12.11 可选配 CCHD 筛查工具, 作为新生儿严重型先心病的有效筛查手段 2.12.12 最多支持 200 个事件回顾, 点测模式最多支持 5000 组数据回顾, 连续监测模式最多支持 240 小时数据回顾 2.12.13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集成医院信息系统, 通过 HL7 连接医院 EMR 系统 2.12.14 能够与中央监护站集成, 同时查看连续监测与点测数据 2.12.15 支持设备在线维护, 直观查看设备利用情况, 最大限度地提高设备利用率 2.12.16 主机外壳采用无缝设计与优质选材, IPX2 级防水, CF 型防电击程度, 支持≥51 种清洁消毒剂, 易于清洁消毒				
30.	2.13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	2.13.1 支持多床位窗口同时监护, 支持监测窗口自动分配 2.13.2 基于母体腹壁胎儿心电监测原理 2.13.3 采用集成化多床位无线监护工作站, 无线探头与工作站共同完成注册 2.13.4 探头与主机通过无线 WiFi 的方式连接, 传输明视距离: ≥20m 2.13.5 探头无线充电 2.13.6 探头续航时间: ≥8h, 充电方式: 无线充电 2.13.7 探头自由入坞充电, 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 任意位置探头可自动匹配工作站任意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 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p>窗口, 无需一一配对, 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p> <p>2.13.8 探头 IP68 防护等级, 更易无死角清洁消毒</p> <p>2.13.9 支持 15min 断线续传, 长时间监护过程中, 孕妇可以起身走动、去卫生间让监测更轻松自在, 没有束缚</p> <p>2.13.10 采用子宫肌电信号原理测量的宫缩压力的测量范围: 0~100 (单位: %), 幅度范围精度: ± 5 (单位: %)</p> <p>2.13.11 胎心率 11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 (可调)</p> <p>2.13.12 支持胎心率和子宫肌电检测灵敏度可调</p> <p>2.13.13 支持母胎心率监测结果和母胎心电波形的同屏实时和回顾显示</p> <p>2.13.14 支持胎儿心电、母亲心电、母胎混合心电等 5 道心电波形同屏实时及回顾显示, 支持全屏母/胎心电波形显示</p> <p>2.13.15 支持母/胎心电波形存储、回顾、打印</p> <p>2.13.16 支持胎儿心电图报告</p> <p>2.13.17 支持实时母胎心电信号质量检测和显示</p> <p>2.13.18 支持通过任一时刻的心率监测结果定位该时刻心电波形, 及时了解异常心率时对应的心电监测结果</p> <p>2.13.19 支持 CTG 预警, 针对正弦模式预警、低变异性预警、无变异的心动过速、延迟减速等危机模式及时报警, 提醒医生及时发现异常</p> <p>2.13.20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p> <p>2.13.21 支持母体运动干扰检测及预警功能</p> <p>2.13.22 宫缩曲线和四通道子宫肌电爆发波同屏实时及回顾显示</p> <p>2.13.23 具有母/胎心率变异分析报告</p> <p>2.13.24 符合动态心电标准 (YY0885)</p>				

说明:

1、上表中所列为该项目技术水平,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真实情况对照填写。

-
- 2、除上述所列招标要求以外，如投标人另有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一列填写“是”。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具体情况说明处列明满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原因。
 - 5、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且相关参数指标需以显著方式注明。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相应参数在评标时被视作不满足招标要求的风险。
 - 6、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2.2.2 对应填写“招标要求”一列。

3 售后服务

3.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

3.2 使用周期成本

3.2.1 配件、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明细表

配件、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明细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供应年限	单价	备注
	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					
	配件					

说明:

- 1、**供应年限**是指医疗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承诺,自该设备交货且验收通过之日起,继续为该设备提供正品零配件的法定或合同保证年限。
- 2、此表供应商对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承诺(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 3、此表配件为供应商自报的市场价(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若保修期满后采购人继续购买相应配件,则配件应以不高于清单报价8折的价格供应,原则上全额不得调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一、资格性检查	
2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最高限价</u> ,各设备的分项报价未超过供货清单中明确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主要技术参数	3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1.5 分, 满足该项指标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满分为 30 分。 2、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所投产品注册证及其附页等资料) 未提供的, 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分。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20	一、评审内容: 除主要技术参数以外的其它参数及内容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 二、评审标准: 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但未提供的, 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充分证明: 设备整体技术性能领先、配置全面完备、临床使用功能丰富实用, 得 18-20 分; 2、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清晰反映: 设备整体技术性能稳定可靠、配置规范齐全、临床使用功能基本契合需求, 得 15-18 (不含 18) 分; 3、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显示: 设备整体技术性能仅达基础水准、配置相对简略、临床使用功能存在局限, 得 12-15 (不含 15) 分。	
	3	供货组织	3	一、评审内容: 1、安装调试及培训 2、供货期 二、评审标准: 1、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整并有针对性, 是否提供专业人员支撑与专业人员培训, 得 0-1 分。 2、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 (含 <u>50</u> %) 以上的, 得 2 分; 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 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得 5-6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 4-5 (不含 5)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得 3-4 (不含 4) 分。	
		*保修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免费保修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保修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	4	一、评审内容： 1、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2、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情况。3、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所投货物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小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大于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情况，价格经济合理，得 0~1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情况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一、评审内容：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本项目采购设备早产一体化产病房系统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	
		总分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